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1 月

目录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3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16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18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21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29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79
七、《反馈意见》第 8 题.....	83
八、《反馈意见》第 9 题.....	86
九、《反馈意见》第 12 题.....	97
十、《反馈意见》第 15 题.....	102
十一、《反馈意见》第 24 题.....	109
十二、《反馈意见》第 25 题.....	111
十三、《反馈意见》第 26 题.....	120
十四、《反馈意见》第 28 题.....	121

致：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3764/FY/2017-332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9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第1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2.11% 股权，交易对方陈德宏将持有上市公司 11.91% 股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交易对方陈德宏有无股份增持计划，及上述计划的执行期限（如有），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于表决权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等约定或其他安排。2) 补充披露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或安排，如存在，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管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4) 补充披露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详细披露主要内容。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6)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实质目的、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前景，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管理、运营权、高管任免的安排等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对新进业务的管控能力，治理风险等。7)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补充披露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交易对方陈德宏有无股份增持计划，及上述计划的执行期限（如有），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于表决权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等约定或其他安排。

1. 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山生物 29.1%、5.97% 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李刚通过控制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5.07%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股票的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李刚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关于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确认目前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本人控制的天山农牧和天山农业所持天山生物的股份无减持计划。未来如需减持股份，本人控制的天山农牧和天山农业届时将在保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的情况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交易对方陈德宏的股份增持计划

交易对方陈德宏及其配偶鲁虹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交易对方陈德宏无以扩大股份表决权为目的的增持及谋求控制权的计划。

3. 交易对方关于表决权及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不采取一致行动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作出了如下保证和承诺：交易对方将各自独立行使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将不会通过增持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也不以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相关安排；除陈德宏拟根据相关安排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约定或其他安排。

（二）补充披露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或安排，如存在，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通过控制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经核查，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分别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 6.4 亿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登记时间	债务人	债务期限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784,511	2016.7.29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个月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381,979	2016.7.29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个月
		7,075,003	2016.7.29		
		1,346,801	2016.7.29		
		32,484,997	2016.8.17		
		8,138,021	2016.8.17		

经核查，上述《质押合同》不存在限制被质押股份表决权的相关约定。

根据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现代畜牧及饲草种植业务的投资管理与持续投入，良种马繁育、赛马培育，特色农产品种植营销、高新区自有商业地产开发及绿化苗木种植等业务的投资运营业务，上述借款主要用于置换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前期金融负债、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以及农牧业投资、融资及运营费用的支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7年9月12日，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违约和不良类信贷记录。

根据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上述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并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已发生或可预见的合同纠纷；2)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3) 如有需要，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积极与贷款方协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处置的情况，避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李刚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所控制的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期归还借款，避免发生可能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如因股权质押融资事项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采取所有合法的措施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综上，上述股票质押情形不会导致李刚无法通过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管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交易对方陈德宏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现有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选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除陈德宏拟作为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调整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或计划。

上述安排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补充披露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1. 关于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安排、承诺、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出具的《关于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李刚“确认目前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大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陈德宏、鲁虹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

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本次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保证将各自独立行使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转让方及转让方控制的主体将不会通过增持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也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2. 关于是否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牛、羊品种改良业务以及肉牛繁育、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畜牧业和户外广告媒体资源运营业务的双主业模式，主营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已出具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按照畜牧业和户外媒体资源运营的双主业模式发展；截至确认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与其他方签订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议，也未做出类似的承诺和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宏、鲁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德宏、鲁虹将作为上市公司股东/股票利益享有者支持上市公司按照双主业模式经营发展；陈德宏、鲁虹未与其他方签订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议，也未

做出类似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导致原有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事项。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如下：

（1）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2）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36%、3.62%的股份，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17%、0.66%的股份，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0.23%、0.12%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实质目的、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前景，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管理、运营权、高管任免的安排等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对新进业务的管控能力、治理风险等。

1. 本次交易的实质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实质目的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实质目的是为了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以及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形成畜牧业务以及户外广告媒体资源运营的双主业格局，构建周期波动风险较低且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了优化现有业务结构并推动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在不断挖掘现有业务的潜力的同时，也在积极寻找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为一家户外广告媒体资源运营商，具有多年户外广告行业的运营经验，拥有跨区域、跨媒体的优质户外广告媒体资源，业务模式清晰、便于经营管理且经营业绩良好，既能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有利于支持和促进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构建畜牧业务和户外广告媒体资源运营的业务组合，能够有效抵御单一主业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大象股份在品牌策划、广告宣传及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推进畜牧主业发展，全面提升现有业务的营销能力和销售规模，同时大象股份也能够借助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管理水平及融资能力扩大象股份自身的市场影响力，上市公司将通过发挥双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2.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前景

(1) 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现有业务为牛品种改良产品及服务提供，在牛品

种改良业务领域，公司已建立一套集牛的育种、繁育、防疫、营养、科学饲养为一体的现代化良种繁育体系，能够为牛养殖户提供从育种改良方案到日常养殖的综合服务。自 2013 年底开始，凭借在育种领域形成的优势，公司实施了大肉牛战略，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期间公司对引种、繁育、屠宰和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及经营模式也进行了多种尝试和探索。由于肉牛繁育和市场培育周期较长，前期投入成本较高，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且澳洲子公司开展的引进牛群业务出现了价格严重倒挂，导致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业绩出现了大幅下滑。

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情况，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开始采取“以全面提升品质保障能力为基础，以全面提升销售能力为龙头”的经营策略。一手抓控成本、提效率、增效益，一手抓保投资、调结构、促转型，相继出台多项举措，不断优化组织架构，细化现有业务的产业布局，2017 年上半年实现了扭亏为盈的业绩目标。

（2）现有业务的发展前景

根据《重组报告书》，从市场供需情况来看，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一定的有利因素：

1) 根据农业部市场预警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5-2024)》，预计 2020 年牛肉、羊肉消费量分别为 823 万吨和 537 万吨，2024 年分别为 877 万吨和 577 万吨，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22.3% 和 26.8%。市场需求的增长将带动整个牛羊育种和肉畜养殖行业的较快发展。

2) 中国牛羊肉供需矛盾依然存在。未来 10 年，考虑我国国内牛羊产业发展速度和国际市场供给能力，农业部市场预警专业委员会预计到 2024 年中国牛肉供需缺口在 50 万吨左右，羊肉供需缺口在 30 万吨左右。由于牛羊养殖周期较长，短时间内难以改变供不应求的局面，为行业内优质的育种企业和肉畜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 从国内的牛肉消费结构来看，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牛业分会统计，2015 年高档牛肉市场需求量达到 7.4 万吨，国内生产高档肉牛养殖企业的产能约占全国牛肉产量 0.2% 左右。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提高，我国的高档牛肉市场需求有望逐年扩大，高品质种畜及牛肉将更加受到市场欢迎。

综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中国牛羊肉消费人群和消费量处于稳步增长态势，公司在畜牧主业领域已形成了种质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品质优势、区位优势和战略布局优势，长期来看，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 上市公司不存在继续向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以及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大象股份 96.21% 股权。鉴于本次交易前，大象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为保护持有大象股份剩余股权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大象股份控股股东陈德宏承诺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 个月内，实施对剩余中小股东所持有的大象股份的股权的收购。上市公司有权以现金方式按照本次收购大象股份的每股价格受让陈德宏取得的剩余中小股东的大象股份股权。

若未来公司继续收购大象股份的剩余股权，将采用现金方式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前，大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陈德宏、鲁虹控制的除大象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未有从事与大象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上市公司无进一步收购陈德宏、鲁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计划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日，除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继续向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也不存在置出现有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4. 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管理、运营权、高管任免的安排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的资产管理、运营权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作出的相关安排如下：

“1、上市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在市场开发、人员管理、资金调配等方面给予支持，确保标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陈德宏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的第一期任职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并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出发，继续保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陈德宏、鲁虹、陈万科、喻少华、张军）的稳定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上市公司提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及股东权限按照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执行，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监督，确保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营。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上市公司委派。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其内控要求，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每半年内部审计一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并纳入子公司的管理体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并在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和业务运营自主性的同时，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

5. 上市公司对新进业务的管控能力和治理风险

（1）上市公司对新进业务的管控能力

大象股份业务模式清晰，主要通过取得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的运营权，再通过各地区相对独立的销售、运营团队将广告资源出租给广告客户获取收益，业务发展重点在于筹集资金、获取优质媒体资源，以及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不存在专业性过强的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或销售组织门槛；发展战略明确，以交通系统媒体运营为主，聚焦地铁媒体经营业务；经营业绩稳定，2015年和2016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266.02万元和59,870.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405.82万元和11,025.16万元，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在公司治理日常决策层面上, 为保障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上述协议约定, 标的资产交割后, 标的公司将设执行董事 1 名, 由上市公司提名, 设监事 1 名, 由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监督;

2) 在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监督上,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公司授权管理, 强化对标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和管控, 并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对标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内部审计, 督促标的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 在日常经营层面上, 上市公司将从资金、财务和人事等方面强化大象股份总部的集中统一管理职能, 同时保持标的公司业务运营团队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继续沿用区域业务团队进行包括供应商、客户关系沟通、销售、广告设施日常维护等落地服务;

4) 在财务管控和风险控制上, 上市公司将大象股份的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 以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此外, 上市公司将在对标公司现有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体系进行调整完善基础上, 强化对标公司的规范管理, 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风险管控能力。

(2) 上市公司新进业务的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新增一家子公司, 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上市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 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分、子公司管理机制, 保证上市公司对大象股

份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决策权和控制权；

2) 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加强与管理层及业务团队的沟通，在保持大象股份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的同时，指导并协调标的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控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标的公司规范运营；

3) 加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融合，深入分析标的企业文化形成的历史背景，总结优良传统，挖掘文化底蕴，提炼核心价值，吸收双方文化的优点，确立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整合成一种优秀的，有利于企业发展战略的文化；

(七)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2.11% 股权，陈德宏持有 11.91% 股权，两者差距较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无减持计划，交易对方陈德宏无增持计划，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陈德宏已承诺在未来 60 个月内不会因减持或增持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表决权的相关安排，除陈德宏拟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等约定或其他安排。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刚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形并不影响李刚实施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陈德宏拟根据相关安排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之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改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4. 根据李刚、陈德宏与鲁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的承诺，未来六十个月内，李刚将采取措施维持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陈德宏与

鲁虹及其他交易对方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不存在导致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事项。

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除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以及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具有持续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双主业发展格局，除有权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继续向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也不存在置出现有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同时，由于新进业务模式清晰、便于管理，且公司已制定了明确可行的整合计划和对新进业务的管控措施，能够保证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与陈德宏之间的持股比例存在显著差距、交易各方已做出切实可行的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六十个月内不发生变化的安排、李刚控制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质押的情况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导致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相关安排、承诺及协议、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以及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作价 237,261.45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57,696.41 万元。交易对方中，陈德宏本次交易取得交易对价 10.16 亿元，其中 4.37 亿元采用现金支付。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补充披露向陈德宏支付 4.37 亿元现金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7,426,801	29.10%	57,426,801	18.35%
新疆畜牧总站	33,025,998	16.73%	33,025,998	10.55%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84,511	5.97%	11,784,511	3.77%
其他股东	95,115,479	48.20%	95,115,479	30.39%
小计	197,352,789	100%	197,352,789	63.06%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陈德宏	-	-	37,279,083	11.91%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78,345,524	25.03%
小计			115,624,607	36.94%
合计	197,352,789	100%	312,977,396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对方陈德宏将持有上市公司 11.91%的股权，李刚通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2.11%股权，差距较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向陈德宏支付 4.37 亿元现金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本次向陈德宏支付 4.37 亿元的现金对价，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规模以及陈德宏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资金需求，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陈德宏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相关资料，陈德宏本次交易将获得的 4.37 亿元现金对价，扣税之后的金额约为 3.5 亿元，拟用于以下安排：

(1) 约 3000 万元用于偿还陈德宏个人负债。

(2) 1.15 亿元用于偿还陈德宏及陈万科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借款。目前，陈德宏控股的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为 3,900 万元、陈万科控制的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为 7,600 万元。

(3) 剩余部分的资金将用于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获得的位于广东省紫金县临江镇金珠工业园的商住用地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1,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19.88 万平方米。目前该地块尚未施工建设，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住宅建安成本，2017 年上半年广州高层住宅建安成本为 1,959 元/平方米，参照该标准进行计算，该项目建安投入约为 3.89 亿元，其中部分以本次取得的资金投入开发，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大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陈德宏、鲁虹以及天山生物出具的确认函，天山生物未参与与陈德宏的上述资金用途有关的任何交易，亦不享有或承担与此有关的任何利益或义务。

因陈德宏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锁定期限制，陈德宏在股份锁定期内将无法通过转让股份的方式获取现金以满足其资金需求，故陈德宏基于其财务及负债状况、未来资金规划等多方面的考虑，在与上市公司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的情况下，最终确定其在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比例，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陈德宏支付 4.37 亿元现金对价具有合理性。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停牌。2017 年 6 月大象股份曾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陈德宏持股比例被稀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通过增资稀释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降低重组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大象股份 2017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原因及背景

大象股份作为户外广告企业，拥有的各类户外广告媒体经营权是其为客户提供广告制作和广告发布服务的核心资源。大象股份的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又以地铁广告媒体资源为主，地铁媒体广告资源主要通过招拍挂等公开方式取得，由于地铁线路站点多、媒体资源丰富、媒体价值量大，取得地铁媒体资源前期需要投入的资金较高，用于支付履约保证金和预付经营权费，因此，对户外广告媒体运营商的资金实力具有较高要求。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多样化的资金需求，大象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成功挂牌。挂牌后，大象股份立即启动了定向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大象股份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	发行完成	拟发行股数上限	实际发行股数	实际募集金额（元）	是否募足
第一次	2015.11.23	2016.3.14	2500 万股	410 万股	6970 万	否
第二次	2016.3.15	2016.12.8	3090 万股	710 万股	12070 万	否
第三次	2016.12.9	2017.6.30	2880 万股	2880 万股	48960 万	是

如上表所示，大象股份在挂牌后第一次、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并未募足，未募足的原因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大象股份应在投资者缴完股票认购款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备案手续并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因大象股份自身业务发展对资金有客观需求，故在投资者无法限期缴纳认购款的情况下，为保证能够及时完成发行备案手续，大象股份分期发行股票融资。

根据大象股份的书面说明，因挂牌后第一次、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能募足所需资金，同时由于 2016 年下半年大象股份陆续开始运营成都地铁 1、3、4 号线的媒体资源经营权，并中标西安地铁 1、3 号线的媒体资源经营权，与媒体经营权费相关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故大象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份启动了新一轮的定向发行融资工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 9 名投资者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陆续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大象股份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实缴情况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30003 号),因此大象股份该次发行对象的确定时间早于本次交易筹划时间。2017 年 6 月,大象股份完成该次股票发行的全部程序。大象股份定向发行融资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大象股份的广告媒体资源投入、支付经营权费用(含现金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等)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业务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大象股份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大象股份进行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原因是大象股份具有自身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2017 年 6 月,大象股份完成挂牌后的第三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份 28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489,600,000 元。在不考虑大象股份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增资的情况下,交易对方陈德宏持有大象股份 52.91%的股权。假设本次交易方案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大象股份最近一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以及估值作价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对方陈德宏将持有上市公司 13.52%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通过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4.38%的股权。按照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并计算的原则,剔除大象股份最近一次增资的影响后,李刚所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与陈德宏持股比例存在较大差距,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根据陈德宏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作为大象股份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参与大象股份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内部决策程序,系因大象股份自身存在经营资金方面的客观需求,其于大象股份 2016 年 12 月启动非公开发行程序时并不知悉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不存在通过大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象股份 2017 年 6 月定向发行 2880 万股股票具有合

理性，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4题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陈德宏持有标的公司 19.39%的股权、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77%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具备提前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提前还款安排。2) 质押是否已解除，或有切实可行的解除安排，是否存在诉讼风险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相关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具备提前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提前还款安排

1. 陈德宏

经核查，陈德宏此前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 1200 万股大象股份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解除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德宏所持大象股份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数	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押情况
陈德宏	11,205,700	8.6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5.10.15	2019.05.04	未解除
	2,000,000	1.5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6.05.05	2017.12.31	未解除

（1）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陈德宏上述股票的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质押股数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余额	质押合同内容
11,205,700	九江银行股	东莞市汇春	7,600 万元	质押股票用于为九江银行股份有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4 年 5 月 4 日 至 2019 年 5 月 4 日期间向东莞市 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最 高本金限额为 1.014 亿元。
2,000,000	东 莞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东 莞 分 行	大 象 股 份	2,900 万元	质押股票用于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东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大 象股份提供的借款进行担保,担保 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 3,525 万元。

(2) 是否具备提前还款能力, 是否存在提前还款安排

1) 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

根据主债务人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上述股份质押所担保的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7,6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宏之姐投资的企业, 陈德宏为其提供股权质押融资的主要是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贷款。报告期内, 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事项。

根据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历史还款凭证, 其已按照约定向九江银行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 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目前无提前还款的安排。

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 在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 将采取自筹资金或安排过桥资金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做出替代性的担保安排以使上述被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 确保上述股份质押不影响陈德宏所持大象股份股权的交割事宜。

2) 大象股份的债务

根据大象股份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陈德宏 200 万股股份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余额合计 2,900 万元。根据大象股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大象股份 2017 年上半年货币资金余额为 58,554.85 万元。

从上述贷款金额来看, 大象股份具备提前还款能力。根据大象股份的说明,

由于距离上述贷款到期偿还时间（2017年12月28日）仅有不足两个月，且大象股份已根据其日常经营需要作出资金规划，因此大象股份拟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到期偿还，目前不存在提前还款的安排。大象股份承诺在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采取自筹资金或安排过桥资金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做出替代性的担保安排以使上述被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确保上述股权质押不影响陈德宏所持大象股份股权的交割事宜。

2.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陆高汽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高公司所持大象股份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数	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押情况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04,068	1.7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3/6/27	2018/6/27	未解除

（1）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陆高公司持有的大象股份股票的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质押股数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余额	质押合同内容
1,152,03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万元	质押股票用于为2013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间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4,000万元。
1,152,03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	3,700万元	质押股票用于为2013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间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4,000万元。

（2）是否具备提前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提前还款安排

1) 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

根据主债务人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述股份质押所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3,7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将其位于广东省紫金县临江镇金珠工业园共计 35,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担保的债权数额为 5,2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根据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还款凭证，其已按照约定向九江银行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因公司经营需要，已按原定的还款期限对借入资金做出合理的使用安排，目前无提前还款的安排。

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采取自筹资金或安排过桥资金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做出替代性的担保安排以使上述被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确保上述股份质押不影响陆高公司所持大象股份股权的交割事宜。

2) 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

根据主债务人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股份质押所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3,9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为担保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债务的履行，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将其位于广东省紫金县临江镇金珠工业园共计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担保的债权数额为 5,2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根据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还款凭证，其已按照约定向九江银行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因公司经营需要，已按原定的还款期限对借入资金做出合理的使用安排，目前无提前还款的安排。

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采取自筹资金或安排过桥资金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做出替代性的担保安排以使上述被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确保上述股份质押不影响陆高公司所持大象股份股权的交割事宜。

(二) 质押是否已解除，或有切实可行的解除安排，是否存在诉讼风险或

其他潜在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质押解除情况及解除安排

(1) 质押解除情况

经核查，陈德宏此前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 12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解除质押。除此之外，陈德宏、陆高公司已质押的大象股份的股份尚未解除质押。

(2) 质押解除安排

九江银行已向陈德宏、陆高公司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复印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陈德宏、陆高公司全部已质押股票的解押手续。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银行”）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大象股份如期结清借款本息后为陈德宏办理全部股份质押解除的手续。

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采取自筹资金或安排过桥资金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做出替代性的担保安排以使上述被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确保上述股份质押不影响陈德宏、陆高公司所持大象股份股权的交割事宜。

鉴于：（1）债务人大象股份具有充足的偿还能力，东莞银行亦承诺在借款合同本息得以清偿后解除股票质押手续；（2）九江银行已向陈德宏、陆高公司承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复印件后限期办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3）对于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除质押担保外，还存在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4）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大象股份、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审核通过后提前还款或提供其他替代性担保，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票质押解除的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

2. 是否存在诉讼风险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的影响。

(1) 债务人不存在主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根据债务人大象股份、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自其与九江银行、东莞银行签订的相关主合同生效以来，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及还款金额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未曾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况，也未曾收到过债权人的任何催缴通知，不存在现实可见的诉讼风险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2) 部分债务存在其他有效担保措施

如上所述，为担保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债务的履行，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向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提供了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债权的实现并降低债权人主张实现质权的可能性。

(3) 参与本次重组已获得债权人认可

根据东莞银行出具的《回执》，其已收到大象股份股东拟向天山生物转让股份的《告知函》，同意在债务结清后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根据九江银行出具的《承诺》，为确保陈德宏、陆高公司质押给九江银行的股份顺利转让，九江银行承诺同意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复印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为陈德宏、陆高公司完毕全部质押股票的解押手续。

(4) 陈德宏与陆高公司承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

根据陈德宏及陆高公司出具的《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的承诺函》，陈德宏及陆高公司持有的大象股份股权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陈德宏与陆高公司质押的大象股份股票不存在现实可见的诉讼风险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或交易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三) 对本次交易有影响的陈德宏的其他事项

根据陈德宏的说明，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收到自然人周锐彬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根据该《起诉状》，原告周锐彬向赖东明提供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陈德宏、曾赣州、东莞市谷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赖东明逾期仍未归还借款，故周锐彬起诉并请求法院判令赖东明归还借款、利息及支付律师费，并由陈德宏、曾赣州、东莞市谷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2017）粤 1971 执保 3503 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拟冻结陈德宏名下 100 万股大象股份的股份，冻结期限自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大象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尚未因上述案件对陈德宏的 100 万股股份执行冻结。

2017 年 11 月 7 日，陈德宏与周锐彬就上述案件达成和解协议。周锐彬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关于上述案件的《撤回起诉申请书》、《解除财产查封（冻结）申请书》。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撤诉及解除财产查封的裁定且陈德宏按约定支付尾款后，上述案件不会对陈德宏持有的大象股份的股份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陈德宏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刚。陈德宏将持有上市公司 11.91% 的股份，为第二大股东。

为核查陈德宏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陈德宏出具的确认函、陈德宏的《个人信用报告》，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检索了陈德宏的相关信息，以“陈德宏”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进行检索，并于 2017 年 8 月赴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

人民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现场查询与陈德宏有关的案件。核查结果如下：

(1) 是否“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陈德宏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德宏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是否“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天园派出所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陈德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德宏不存在“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 是否“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根据陈德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德宏不存在“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根据陈德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德宏不存在“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陈德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德宏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德宏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对于陈德宏已向九江银行、东莞银行出质的大象股份股票，以及陆高公司已向九江银行出质的大象股份股票，陈德宏、陆高公司已做出切实可行的解除质押的安排，该等已质押的大象股份股票发生诉讼风险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存在多家合伙企业及资管计划。请你公司：1) 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3) 补充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5) 补充披露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6) 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7)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8) 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

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1. 仅获取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的穿透情况

本次交易中仅获取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共 6 名，包括：郑昆石、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东联顺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益投资有限公司。前述交易对方中，郑昆石为自然人，其他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1)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	现金	自有资金
2	东莞市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1.9	现金	自有资金
3	广东宏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9	现金	自有资金
4	东莞市强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2	现金	自有资金
5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2011.9	现金	自有资金
6	江门市明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11.9	现金	自有资金
7	孙胜	2011.9	现金	自有资金
8	江门市蓬江区大一投资有限公司	2011.9	现金	自有资金
9	钟静柔	2011.9	现金	自有资金

注：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2)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1	盛世新机遇锦创 8 号私募基金	2016.12	现金	募集资金
1-1	深圳前海盛世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	现金	募集资金
1-1-1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5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2016.5	—	未实缴
1-1-3	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016.5	—	未实缴
2	盛世新机遇锦创 9 号私募基金	2016.12	现金	募集资金
2-1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	现金	自有资金
2-2	盛世景山天 5 号私募基金	2016.11	现金	募集资金
2-2-1 ... 2-2-68	68 名自然人	2016.12	现金	自有资金
2-2-69	山天股权 FOF 一期私募基金	2016.12	现金	募集资金
2-2-69-1 ... 2-2-69-8	8 名自然人	2016.11	现金	自有资金
2-3	盛世景山天 5 号二期私募基金	2016.11	现金	募集资金
2-3-1	山天股权 FOF 一期私募基金	2017.1	现金	募集资金
2-3-1-1 ... 2-3-1-8	8 名自然人	2016.11	现金	自有资金
2-3-2 ... 2-3-4	3 名自然人	2017.1	现金	自有资金
2-4	盛世新机遇锦创 10 号私募基金	2016.11	现金	募集资金
2-4-1 ... 2-4-3	3 名自然人	2016.12	现金	自有资金
3	富诚海富通-盛世景新机遇并购	2016.12	现金	募集资金

	-吉祥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1	盛世锦程私募基金	2016.11	现金	募集资金
3-1-1	富诚海富通-盛世景新机遇并购-福成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	现金	募集资金
3-1-1-1 ... 3-1-1-136	136名自然人	2016.11	现金	自有资金
3-2	盛世锦秀私募基金	2016.11	现金	募集资金
3-2-1	富诚海富通-盛世景新机遇并购-瑞雪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	现金	募集资金
3-2-1-1 ... 3-2-1-198	198名自然人	2016.11	现金	自有资金
3-3	盛世锦阳私募基金	2016.11	现金	募集资金
3-3-1	富诚海富通-盛世景新机遇并购-荣祥五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	现金	募集资金
3-3-1-1 ... 3-3-1-117	117名自然人	2016.11	现金	自有资金

上表中，盛世新机遇锦创8号私募基金、盛世新机遇锦创9号私募基金均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

深圳前海盛世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盛世新机遇锦创10号私募基金、盛世锦程私募基金、盛世锦秀私募基金、盛世锦阳私募基金均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景山天5号私募基金、山天股权FOF一期私募基金、盛世景山天5号二期私募基金均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诚海富通-盛世景新机遇并购-吉祥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

盛世景新机遇并购-福成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盛世景新机遇并购-瑞雪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盛世景新机遇并购-荣祥五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为经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叶永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2	汪成德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3	雷鸣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4	施琦文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5	尹宏岗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6	郝青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7	华山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8	胡桂姣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9	项路军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10	杜军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11	竺卫东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12	龙思岐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13	李向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14	王辉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15	徐莹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16	梁恒康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4) 广东联顺佳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肖志元	2007.7	现金	自有资金

(5) 深圳市卓益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卢波	2016.10	现金	自有资金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穿透情况

天山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计 30 名，其中自然人 8 名，均以自有资金取得大象股份的权益；其余 22 名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以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1) 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	现金	自有资金
2	汪帆	2015.5	—	未实缴
3	芜湖华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	—	未实缴
3-1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5	—	未实缴
3-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5	—	未实缴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确认，普通合伙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向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 1.8972 亿元用于认购大象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11,160,000 股股份，其他合伙人未就投资大象股份进行出资，不享有对大象股份投资收益的分配。

因此，根据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原则，就本次重组而言，对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穿透后，最终出资的仅有一人，即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余合伙人不计算在内。

(2)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1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2	现金	自有资金
---	----------------	--------	----	------

(3) 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重庆华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2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4)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1.12	现金	募集资金
1-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012.7	现金	自有资金
1-2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9.7	现金	自有资金
1-3	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1-4	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7	现金	自有资金
1-5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09.7	现金	自有资金
1-6	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4	现金	自有资金
1-6-1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0.3	现金	自有资金
1-6-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0.3	现金	自有资金
1-6-3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3	现金	自有资金
1-7	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9.7	现金	自有资金
2	陕西常春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12	现金	自有资金
3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2011.12	现金	自有资金
4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	现金	自有资金
5	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12	现金	自有资金

	司			
--	---	--	--	--

注：（1）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2）武汉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投资于武汉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故继续穿透。

(5) 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	现金	自有资金
2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7	—	未实缴

(6)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潘小龙	2011.6	现金	自有资金
2	缪德祥	2011.6	现金	自有资金
3	偶俊杰	2011.6	现金	自有资金
4	孙军华	2014.8	现金	自有资金
5	赖潭平	2011.6	现金	自有资金
6	章建友	2011.6	现金	自有资金
7	肖锦林	2011.6	现金	自有资金
8	肖石燕	2011.6	现金	自有资金
9	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6	现金	自有资金

(7)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高雅笛	2006.9	现金	自有资金
2	高兴兵	2008.11	现金	自有资金

(8)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	现金	自有资金

注：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券商直投子公司。

(9)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4	—	未实缴
2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2017.8	现金	自有资金

(10)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3	现金	自有资金

(11)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吉林市新北投资有限公司	2016.2	现金	自有资金
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6.2	现金	自有资金
3	北京拓宏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2	现金	自有资金
4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6.2	现金	自有资金
5	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7	现金	自有资金
6	深圳市华睿信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2	现金	募集资金
6-1	宁夏华睿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9	现金	自有资金
6-2	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	现金	自有资金

注：深圳市华睿信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2) 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最近三年除持有大象股份的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为以投资大象股份为目的的公司，故继续穿透。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1	刘俊	2011.11	现金	自有资金
2	王依东	2016.5.	现金	自有资金
3	伏乖	2015.6	现金	自有资金
4	李玉珍	2011.11	现金	自有资金
5	梁新勤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6	袁金正	2011.11	现金	自有资金
7	刘国雄	2011.11	现金	自有资金
8	陈婧霏	2011.11	现金	自有资金

(13)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俞浩	2015.6	现金	自有资金
2	孙晓英	2015.6	现金	自有资金

(14)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2015.12	现金	自有资金
2	郭东强	2015.12	现金	自有资金
3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	现金	自有资金

(15)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夏昊	2012.12	现金	自有资金
2	胡涛	2012.12	现金	自有资金

(16)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优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4.8	现金	自有资金
2	北京盛世同舟投资管理中心（有	2014.8	现金	自有资金

	限合伙)			
2-1	张虎成	2014.8	现金	自有资金
2-2	北京优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6	现金	自有资金

(17)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赵义顺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2	周波林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3	周晓棠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4	耿军力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5	黄文彬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6	孙化明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	朱宇峰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8	王喆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9	高进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10	范紫薇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11	朱晓励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12	傅建军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13	张日联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14	迟景朝	2015.7	现金	自有资金
15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5.7	现金	自有资金

(18)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陈右直	2015.12	现金	自有资金
2	查秀琴	2015.12	现金	自有资金
3	黄毅忠	2015.12	现金	自有资金

注：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

私募基金。

(19)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新疆华银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5	现金	自有资金
2	张婷	2015.8	现金	自有资金
3	柳涛	2015.5	现金	自有资金
4	乌鲁木齐裕丰豪商贸易有限公司	2015.5	现金	自有资金
5	石河子市腾盛辉商贸有限公司	2015.5	现金	自有资金
6	石春香	2015.5	现金	自有资金
7	王予凤	2015.5	现金	自有资金
8	赵长军	2015.5	现金	自有资金
9	张娟	2015.5	现金	自有资金
10	乌鲁木齐鑫航伟利商贸有限公司	2015.5	现金	自有资金
10-1	王新平	2012.6	—	未实缴
11	赵善梅	2015.5	现金	自有资金
12	诸有春	2015.5	现金	自有资金
13	曹蕾	2015.5	—	未实缴
14	杨薇丽	2015.5	—	未实缴
15	付冀锋	2015.5	现金	自有资金

(20)上海笛信投资管理事务所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曲新德	2015.3	现金	自有资金

(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蒋德材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2	杜增辉	2016.3	现金	自有资金

3	陈希滨	2016.8	现金	自有资金
4	深圳市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4-1	邱子聪	2015.12	现金	自有资金
4-2	邱新成	2015.12	现金	自有资金
5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2016.4	现金	自有资金
6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	现金	募集资金
7-1	赵义顺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2	周波林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3	周晓棠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4	耿军力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5	黄文彬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6	孙化明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7	朱宇峰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8	王喆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9	高进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10	范紫薇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11	朱晓励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12	傅建军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13	张日联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7-14	迟景朝	2015.7	现金	自有资金
7-15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7	现金	自有资金

注：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22)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1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5	现金	自有资金
---	----------	--------	----	------

(二) 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法律意见书》中关于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 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于振水、李建国、黄浩波分别与伏乖签订《转让出资协议》,将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2.5%、2.5%、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伏乖,刘国雄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2.5%中的1.25%股权转让给伏乖,并于2017年9月1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由11名变更为8名。

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获得对价金额占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0.86%。上述转让系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之间的转让,未增加新的股东,且转让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2.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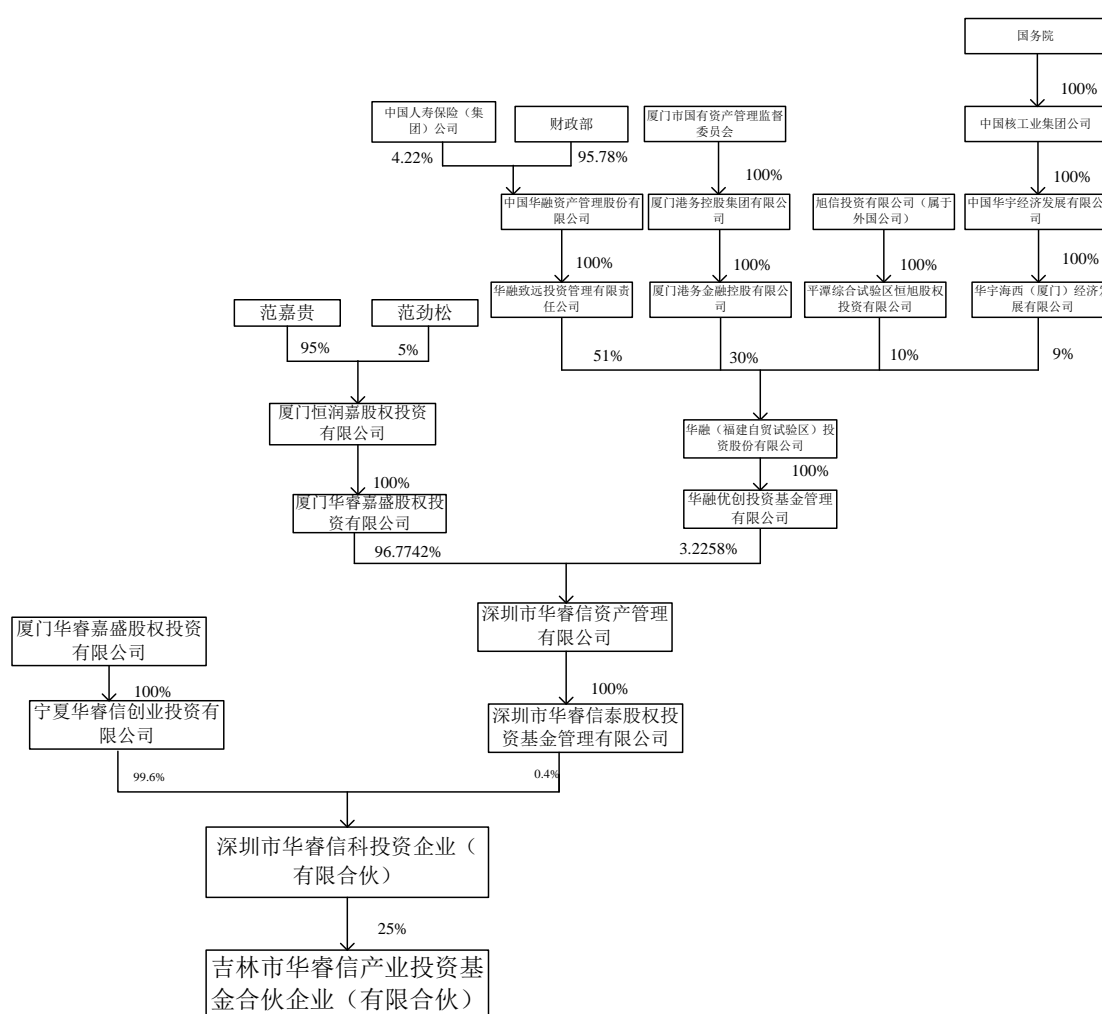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华睿信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的财产份额,《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深圳市华睿信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发生了变动。

2017年9月12日,宁夏华睿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南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睿信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99.6%的财产份额,并办理完毕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深圳市华睿信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由3名变更为2名。根据宁夏华睿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基于税务筹划的原因而进行的转让。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获得对价金额占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0.94%。作为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华睿信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主要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调整，且转让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深圳市华睿信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均未发生变动。深圳市华睿信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综上，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投资者间接取得的大象股份权益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

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上述转让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中的其他交易对方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未发生变化。

(三) 补充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1. 停牌前六个月（2016.11.15—2017.5.15）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

(1)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大象股份增资，导致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在该期间内间接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如下：

1) 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6 月对大象股份增资）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¹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	现金	自有资金

2)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对大象股份增资）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大象股份，且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大象股份的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公司，故认定为最终出资的法人。

3) 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6 月对大象股份增资）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	现金	自有资金
2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7	—	未实缴

4)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对大象股份增资）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大象股份，且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大象股份的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公司，故不进行穿透。

¹在《反馈意见》第 5 条第 3 问的回复中，“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是指表中的“出资人”作为股东或合伙人首次取得其投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权益的时间。

5)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6月对大象股份增资）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吉林市新北投资有限公司	2016.2	现金	自有资金
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6.2	现金	自有资金
3	北京拓宏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2	现金	自有资金
4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6.2	现金	自有资金
5	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7	现金	自有资金
6	深圳市华睿信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2	现金	募集资金
6-1	宁夏华睿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9	现金	自有资金
6-2	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	现金	自有资金

6) 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对大象股份增资）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优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4.8	现金	自有资金
2	北京盛世同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8	现金	自有资金
2-1	张虎成	2014.8	现金	自有资金
2-2	北京优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6	现金	自有资金

7)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6月对大象股份增资）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赵义顺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2	周波林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3	周晓棠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4	耿军力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5	黄文彬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6	孙化明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	朱宇峰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8	王喆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9	高进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10	范紫薇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11	朱晓励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12	傅建军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13	张日联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14	迟景朝	2015.7	现金	自有资金
15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7	现金	自有资金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6月对大象股份增资）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蒋德材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2	杜增辉	2016.3	现金	自有资金
3	陈希滨	2016.8	现金	自有资金
4	深圳市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4-1	邱子聪	2015.12	现金	自有资金
4-2	邱新成	2015.12	现金	自有资金
5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2016.4	现金	自有资金
6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	现金	募集资金
7-1	赵义顺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2	周波林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3	周晓棠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4	耿军力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5	黄文彬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6	孙化明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7	朱宇峰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8	王喆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9	高进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10	范紫薇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11	朱晓励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12	傅建军	2016.1	现金	自有资金
7-13	张日联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7-14	迟景朝	2015.7	现金	自有资金
7-15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5.7	现金	自有资金

9)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6月对大象股份
增资）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4	—	未实缴
2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2017.8	现金	自有资金

(2) 停牌前6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其他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如下：

- 1) 刘柏权（受让获取大象股份的股份）
- 2) 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获取大象股份的股份）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重庆华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2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3) 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	梁新勤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2.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通过现金增资方式间接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

(1)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因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导致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间接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上文关于“（1）停牌前六个月（2016.11.15—2017.5.15）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的内容。

(2)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其他现金增资方式间接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情况如下：

1) 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重庆华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2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5	现金	自有资金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和法人不存在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的情形。

3. 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天山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计 30 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1	陈德宏
2	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	刘柏权
5	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	桂国平
11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温巧夫
17	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	苏召廷
20	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21	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新三板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	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上海笛信投资管理事务所
26	张惠玲
27	张伟华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30	罗爱平

（2）穿透计算情况

根据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进行穿透核查，穿透的结果如下：

1)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2016.11.15—2017.5.15）及停牌期间取得大象股份权益的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大象股份权益的时间	穿透情况说明	最终出资人数	穿透后计算人数
1	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7	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投资于大象股份的资金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入。	1	1
2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7.7	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	1
3	刘柏权	2016.12	为自有资金出资的自然人，无须穿透。	1	1
4	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6	为一般合伙企业，合伙人为 2 个法人，穿透至以自有资金出资的 2 个法人。	2	2
5	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7	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合伙人为 2 个法人，穿透至以自有资金出资的 2 个法人。	2	2
6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	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穿透至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	1	1
7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7	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至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	6	6
8	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7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穿透至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及自然人。	3	3
9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7	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至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及自然人。	15	1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7	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至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及自然人。	21	21

11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7	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合伙人为2个法人，穿透至以自有资金出资的2个法人。	2	2
剔除重复计算后合计				39	39

2)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之外取得大象股份权益的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大象股份权益的时间	穿透情况说明	最终出资人数	穿透后计算数
1	陈德宏	2004.12	自有资金出资的自然人，无须穿透。	1	1
2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2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及自然人。	12	1
3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2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及自然人。	9	1
4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12	非专门以投资大象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业务，无须穿透。	1	1
5	桂国平	2010.10	自有资金出资的自然人，无须穿透。	1	1
6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1.8	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无须穿透。	1	1
7	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1.8	成立于2011年1月，为专门设立以投资大象股份的公司，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8	8
8	温巧夫	2015.6	自有资金出资的自然人，无须穿透。	1	1
9	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6	一般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有资金出资，非专门设立以投资于大象股份。	2	2

10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6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及非专门投资于大象的法人。	3	1
11	苏召廷	2011.12	自有资金出资的自然人，无须穿透。	1	1
12	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2011.9	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无须穿透。	1	1
13	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新三板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3	1
14	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和非专门投资于大象股份的法人。	15	1
15	上海笛信投资管理事务所	2015.6	自有资金出资，非专门设立投资于大象股份，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1
16	张惠玲	2016.6	自有资金出资的自然人，无须穿透。	1	1
17	张伟华	2015.5	自有资金出资的自然人，无须穿透。	1	1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6	经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人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1	1
19	罗爱平	2015.12	自有资金出资的自然人，无须穿透。	1	1
剔除重复计算后合计				64	27

3)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后的人数合计 66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四）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天山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30 名交易对方中，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以外的时点取得大象股份权益的共有 19 名，包括：陈德宏、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桂国平、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温巧夫、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召廷、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笛信投资管理事务所、张惠玲、张伟华、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罗爱平。其中，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交易对方均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已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要求，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穿透后股东数分别按 1 人计算；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为专门设立的投资于大象股份的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按 8 人计算；除此之外穿透至

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及非专门设立投资于大象股份的法人，穿透后股东分别按照 1 人计算。前述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及非专门设立投资大象股份的法人，并剔除重复计算后的人数共计 27 人。

天山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30 名交易对方中，在天山生物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以内及停牌期间取得大象股份权益的共有 11 名，包括：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刘柏权、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及非专门设立投资大象股份的法人，剔除重复计算后人数共计 39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后的人数合计 66 人，未超过 200 人，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共有 11 名：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共有 1 名，即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

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1	汪帆	0.02	—	—	未实缴
2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9	2010.7	自有资金	2017.3
3	芜湖华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9	2013.5	—	未实缴

根据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如下：

（1）合伙人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合伙人按照实际缴纳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利润，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普通合伙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向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 1.8972 亿元用于认购大象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11,160,000 股股份，其他合伙人未就投资大象股份进行出资，不享有对大象股份投资收益的分配。

（2）运作机制：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3）份额转让程序：未约定。

2.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

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1	陕西常春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011.3	自有资金	2011.12
2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25.00	1995.8	自有资金	2011.12
3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	2009.7	募集资金	2011.12
4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5	1988.7	自有资金	2011.12
5	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5	2011.5	自有资金	2011.12

根据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如下：

（1）合伙人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全部资产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按照约定的方式对投资收益进行分配。

（2）运作机制：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协议项下的相关职权。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被投资企业或项目额投资或出售进行最终决策的权利。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

（3）份额转让程序：有限合伙人将其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现有合伙人时，其它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将其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现有合伙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时，应首先向现有合伙人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发出按照出资比例购买该等合伙企业权益的要约，收到上述通知的合伙人在同等情况下就该等拟议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但该等优先购买权必须以书面形式在上述 15 天期限届满后的 10 天内行使并签署相关协议，否则应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有限合伙人向其任何关联方转让其合伙企业权益时，无需向其他合伙人发出

按照出资比例购买该等合伙企业权益的要约。有限合伙人对于其合伙企业权益的转让应在受让方签订规定受让方承担出让方的出资义务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的协议后生效，在转让生效后，受让方应承担本合伙企业的费用和支出并获得本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3. 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1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2010.11	—	未实缴
2	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	2014.4	自有资金	2017.8

注：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如下：

（1）合伙人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工作的，有限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运作机制：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3）份额转让程序：有限合伙人拟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在确保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符合《合伙企业法》的前提下，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转让。

普通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

合伙人转让其出资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两个以上的普通合伙人均主张行使购买权的，由其协商确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比例；如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购买权。

4.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情况说明，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1	潘小龙	9.71	—	自有资金	2011.6
2	缪德祥	9.71	—	自有资金	2011.6
3	偶俊杰	9.71	—	自有资金	2011.6
4	孙军华	19.42	—	自有资金	2014.8
5	赖潭平	9.71	—	自有资金	2011.6
6	章建友	19.42	—	自有资金	2011.6
7	肖锦林	9.71	—	自有资金	2011.6
8	肖石燕	9.71	—	自有资金	2011.6
9	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	2011.4	自有资金	2011.6

根据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如下：

（1）合伙人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按照约定的方式对投资收益和现金收入进行分配。

（2）运作机制：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排性的拥有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利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合伙人之议事机构，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3) 份额转让程序：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并在发生转让请求同时向普通合伙人附上拟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的有约束力的报价与条件。对于一项有关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有效申请，首先普通合伙人应在收到转让方的有效申请后 10 日内决定同意或不同意转让方的权益转让，如同意该笔转让申请，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在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方的权益转让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优先于全体有限合伙人的第一优先购买权，以及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与转让方提出的报价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拟转让的权益，但行使第一优先购买权必须为全部受让转让方拟转让的权益。普通合伙人应在收到转让方的有效申请之日起的 30 日内书面确认其本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是否行使第一优先购买权，届时，如普通合伙人未书面确认，则视为放弃第一优先购买权。

对于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同意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且在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放弃第一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全体有限合伙人对该等拟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劣后于普通合伙人的第一优先购买权）。如数个有限合伙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按各自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比例进行分配，共同购买拟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

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5.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情况说明，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1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41	2010.11	—	未实缴
2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99.59	2014.6	自有资金	2017.8

注：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如下：

（1）合伙人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运作机制：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

（3）份额转让程序：合伙人未约定。

6.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出资情况说明，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1	深圳市华睿信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015.9	募集资金	2016.2
2	吉林市新北投资有限公司	24.50	2009.6.	自有资金	2016.2
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50	2015.8	自有资金	2016.2
4	北京拓宏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07.11	自有资金	2016.2
5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006.9	自有资金	2016.2
6	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14.9	自有资金	2017.7

根据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如下：

（1）合伙人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合伙企业

债务仅包括应交税金、应付红利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应付性质项目，而不得涉及任何形式的对外短期、长期借款或资金拆借。合伙企业涉及到的上述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按照约定的方式对投资收益和现金收入进行分配。

(2) 运作机制：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合伙人会议推荐，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3) 份额转让程序：经代表实际出资比例 2/3 及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在基金中的出资或财产份额，且不得要求退伙。

7.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情况说明，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1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72.86	2004.10	自有资金	2015.12
2	郭东强	7.14	—	自有资金	2015.12
3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2.6	自有资金	2015.12

根据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如下：

（1）合伙人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按照约定的方式对利润进行分配。

（2）运作机制：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

（3）份额转让程序：未约定。

8.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情况说明，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1	迟景朝	4.00	—	自有资金	2015.7
2	张日联	2.00	—	自有资金	2017.5
3	孙化明	10.00	—	自有资金	2015.9
4	周晓棠	3.00	—	自有资金	2015.9
5	黄文彬	13.00	—	自有资金	2016.1
6	耿军力	20.00	—	自有资金	2015.9
7	高进	3.00	—	自有资金	2015.9
8	朱晓励	10.00	—	自有资金	2015.9
9	朱宇峰	3.00	—	自有资金	2015.9
10	范紫薇	5.00	—	自有资金	2015.9
11	傅建军	8.00	—	自有资金	2016.2
12	王喆	8.00	—	自有资金	2015.9
13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12.4	自有资金	2016.1
14	周波林	3.00	—	自有资金	2015.9

15	赵义顺	5.00	—	自有资金	2015.9
----	-----	------	---	------	--------

根据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如下：

（1）合伙人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有限合伙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运作机制：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

（3）份额转让程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需经过半数合伙人同意。

9. 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人关于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投资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1	陈右直	35	—	自有资金	2015.12
2	查秀琴	45	—	自有资金	2015.12
3	黄毅忠	20	—	自有资金	2015.12

根据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投资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如下：

（1）投资人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财产收益，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运作机制：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份额转让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实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

构允许的方式办理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的按照相关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

10. 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情况说明，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1	新疆华银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2014.3	自有资金	2015.6
2	张婷	1	—	自有资金	2015.11
3	柳涛	2	—	自有资金	2015.6
4	乌鲁木齐裕丰豪商贸有限公司	10	2009.12	自有资金	2015.6
5	石河子市腾盛辉商贸有限公司	10	2015.5	自有资金	2015.6
6	石春香	2	—	自有资金	2015.6
7	王予凤	2	—	自有资金	2015.11
8	赵长军	2	—	自有资金	2015.8
9	张娟	2	—	自有资金	2015.6
10	乌鲁木齐鑫航伟利商贸有限公司	10	2012.6	自有资金	2015.6
11	赵善梅	2	—	自有资金	2015.11
12	诸有春	2	—	自有资金	2015.12
13	曹蕾	5	—	—	未实缴
14	杨薇丽	26	—	—	未实缴
15	付冀锋	19	—	自有资金	2015.7

根据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如下：

（1）合伙人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合伙企业按出资比例分配当年的税后支付利息前利润（亏损）。

(2) 运作机制：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份额转让程序：未约定。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出资情况说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1	蒋德材	13.37	—	自有资金	2017.5
2	杜增辉	13.93	—	自有资金	2016.3
3	陈希滨	27.86	—	自有资金	2016.8
4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6	2012.4	自有资金	2016.1
5	深圳市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	2015.12	自有资金	2017.5
6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27.86	2006.5	自有资金	2016.4
7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	2015.7	募集资金	2017.5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如下：

(1) 合伙人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首先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部分利润奖励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然后再依照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伙人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亏损。

(2) 运作机制：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份额转让程序：未约定。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提供的投资人关于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同，投资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1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83.10	自有资金	2016.5

根据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同，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如下：

(1) 运作机制：资产委托人自行行使委托财产产生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份额转让程序：份额不得转让。

(六) 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 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结构化及杠杆融资的安排。

2. 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相关最终出资人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该等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1.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资料、调查问卷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契约型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目的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设立时间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股权投资）
1	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5	否	否	是
2	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5	否	除持有大象股份股权外，未持有其他股权，成立至今亦未开展其他业务。	否
3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2	否	为对大象股份进行投资而专门设立的私募基金，除对大象股份进行投资外，暂无其他业务。	否
4	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7	否	否	是
5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12	否	否	是
6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4	否	否	是
7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2	否	否	是
8	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	2014.11	否	否	是

	(有限合伙)				
9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5.4	否	否	是
10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7	否	否	是
11	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昆桐新三板 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015.12	否	否	否
12	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5	否	否	是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 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6.1	否	否	是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 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5	否	否	是

2. 交易对方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7年10月31日，除投资大象股份外，上述有限合伙、资产管理计划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权益比例 (%)
1	新疆同和平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8.33

2) 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权益比例 (%)

1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0
2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产品、生化试剂、检测试剂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	1.07
3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软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软件维护；设备租赁（不含融资业务）；I 类医疗器械及耗材的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劳保用品的销售；车辆装潢、车辆室内装饰、汽车的销售（不含小汽车）；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的研究、开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 6870 软件，二类、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二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二类、三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二类、三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二类、三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的生产。二、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二类：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软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维修（二类、三类）；二类：6820 普通诊察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的销售；磁共振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38

3)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权益比例 (%)
1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租赁摄影器材、服装；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艺术培训；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服装、防静电服的研发、	0.224

		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防静电服、五金、钢材、建材的购销。	
--	--	---	--

4)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权益比例 (%)
1	西藏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声屏障、噪声振动控制设备、消声器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槽道、综合管廊、防洪板、预埋套管、疏散平台，轨道减震产品、轨道吸音板、防汛产品、水面打捞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防火材料、防水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干混砂浆、泡沫水泥板的生产、批发、零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绿化养护，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暖通设备、音响设备的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0.25
2	广州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3.77
3	深圳爱淘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	4.34

	营)。提供仓储服务。	
--	------------	--

5)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权益比例 (%)
1	吉林松花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非融资性担保）；企业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30.00
2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污水污泥处理设备、清洗设备生产、安装、维修；清洗服务；水处理工程；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环保产品、水处理产品、清洗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95
3	北京猎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首饰、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摄影器材、花卉（不含芦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	10.00
4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聚晶金刚石工具、立方氮化硼工具、硬质合金工具、天然金刚石工具、工程机械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非标工装夹治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10.96
5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宝石及其他人工晶体材料的研发、销售，蓝宝石及其他人工晶体材料生长及加工设备、太阳能装备、半导体器件、石墨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品）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特种加工机床及相关零部件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28

6) 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权益比例 (%)
1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有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影视服装道具及影视器材租赁服务。	2

7)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权益比例 (%)
1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1.477
2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0.281
3	泉州市功夫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动漫设计、制作及动漫信息咨询服务；网络设计，网络游戏开发与应用，品牌推广，工艺品开发与销售，软件设计。	2.309
4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0.531
5	北京航天嘉诚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2.116
6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投资；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	3.004

		文艺表演、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西安极客移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程序编制、分析、测试、修改、咨询；为互联网和数据库提供软件设计与技术规范；为软件所支持的系统及环境提供咨询、协调和指导；为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提供咨询、设计、鉴定。	7.500
8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机械设备加工销售；炼油设备研发设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业务；专用机械设备租赁；燃油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燃油发电；炭黑设备的生产销售；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	10.430
9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池零配件，电子零配件，金属零部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	14.286
10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传输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器人开发；机器人技术咨询；电气设备系统集成；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自动化设备、网络技术的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的销售。	2.421
11	北京乐享方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版权代理服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戏产品；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4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游戏产品、动漫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58
12	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	2.793

		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	2.562
14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酿造食醋（凭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的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0.233
15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工艺礼品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4.352
16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游艇、公务艇、交通艇、快艇、玻璃钢艇制造、维修；游船、客船、钢船制造；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游艇及相关配套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2.000

8)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权益比例 (%)
1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无线网络设备、多媒体设备的设计、研发、上门维护、相关技术信息咨询、销售及自有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自有技术转让；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服务业务。	1.03
2	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环保设备、钢材、五金、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安装、销售。	4.00
3	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委托加工；软件设计。	3.22
4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0.29

	股份有限公司		
5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服装鞋帽、服饰、皮革制品、针纺织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文化交流策划，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限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0.50
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0.50
7	小狗电气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6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服装、首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技术研发。	1.75

9) 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权益比例（%）
1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和禽类收购、屠宰；鲜、冻猪分割肉、猪副产品及禽类产品冷藏、批发零售；服装、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电产品、民用钢材、纸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除外）批发零售；对外贸易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权益比例（%）
----	----	------	-----------

1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0.27
2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6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服装、首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技术研发。	1.25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说明，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了6家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八）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部分交易对方的投资者作出锁定承诺如下：

1. 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专为投资大象股份而设立的企业。

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均已出具《锁定承诺函》，承诺：

“自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专为投资大象股份而设立的基金。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已出具《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亦未投资其他企业。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均已出具《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通过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3. 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持有大象股份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成立至今亦未开展其他业务。

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重庆华众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出具《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通过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重庆华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华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通过重庆华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4. 昆桐新三板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昆桐新三板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桐新三板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持有大象股份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股权，成立至今亦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

昆桐新三板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已出具《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昆桐新三板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昆桐新三板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昆桐新三板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综上所述：

(1)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第5题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2)《重组报告书》披露后，2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情况发生了变化，但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除此之外，《法律意见书》中关于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未发生变动。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后的人数合计66人，未超过200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4)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结构化及杠杆融资的安排，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有2名专为投资大象股份而设立，有2名交易对方除投资大象股份外无其他经营活动，也未投资除大象股份外的其它企业，前述4名交易对方的直接投资者和部分间接投资者已出具《锁定承诺函》，自愿锁定其直接投资获得的财产份额或股权。

六、《反馈意见》第6题

申请材料显示，大象股份有7处房产已办理房产证，其余房产证尚未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土地、房屋的用途、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尚未办证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3)上述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划拨土地对标的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的影响。4)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土地、房屋的用途、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

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根据大象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象股份无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象股份的子公司已签订《商品房购买(预售)合同》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共 9 处，已签订网签购房合同的房产 1 处，该等房产面积合计 640.3 平方米，占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的 37.9%。因相关开发商以房屋作为广告发布费的替代支付手段，大象股份相关子公司因而取得该等房屋。根据大象股份的说明，该等房屋均未用于日常经营。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受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方式
1	西安合源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沣泾大道乐华城项目乐华国际商业街 1 期商铺 1 幢 1 单元 21086 号	商铺	24.48	2018 年底	西安合源承担专项维修资金、契税及产权登记费等
2	西安合源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沣泾大道乐华城项目乐华国际商业街 1 期商铺 1 幢 2 单元 12045 号	商铺	101.58	2018 年底	西安合源承担专项维修资金、契税及产权登记费等
3	浙江合源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沣泾大道东段 1 号乐华城项目乐华国际商业街 2 期商铺 2 幢 3 单元 13129 号	商铺	23.46	2018 年底	浙江合源承担专项维修资金、契税及产权登记费等
4	浙江合源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沣泾大道东段 1 号乐华城项目乐华国际商业街 2 期商铺 2 幢 3 单元 13130 号	商铺	23.46	2018 年底	浙江合源承担专项维修资金、契税及产权登记费等
5	浙江合源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沣泾大道东段 1 号乐华城项目乐华国际商业街 2 期商铺 2 幢 3 单元 13131 号	商铺	23.46	2018 年底	浙江合源承担专项维修资金、契税及产权登记

						费等
6	浙江合源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沣泾大道东段1号乐华城项目乐华国际商业街2期商铺2幢1单元31210号	商铺	13.36	2018年底	浙江合源承担专项维修资金、契税及产权登记费等
7	成都大象	国色天乡住宅5栋1单元27层7号	住宅	108.74	2019年底	成都大象承担专项维修资金、契税及产权登记费等
8	成都大象	鹭湖宫8区E组团41栋1单元25楼3号	住宅	95.68	2019年底	成都大象承担专项维修资金、契税及产权登记费等
9	成都大象	麓府二期5号楼商业104商铺	商铺	58.5	2019年底	成都大象承担专项维修资金、契税及产权登记费等
10	武汉合源	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中华城社区B2栋3012号	住宅	167.58	暂不确定 (已网签合同)	网签合同未约定
合计面积				640.3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表中第10项所列的武汉房产对应的广告发布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之外，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与上述房屋买卖有关的《广告发布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已取得开发商出具的广告发布验收确认函。

根据大象股份的说明，上表中的房屋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竣工验收，故未开始办理房产证；预计西安6处房屋的房产证办毕期限为2018年底，成都3套房屋的房产证办毕期限为2019年底。大象股份承诺前述房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将积极督促开发商办理产权证书。武汉1处房产的产权证将在广告发布合同履行完毕之后积极办理。

因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广告发布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如开发商

在房产具备交付条件时不予交付，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请求交付房产并办理房产证书，如最终无法实现交付，公司有权要求开发商承担支付广告发布费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象股份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是相关房产尚未竣工且其中一处房产相关的广告发布合同（作为房款替代支付手段）尚未履行完毕，大象股份的子公司有权依照已签署的合同要求开发商办理交付手续，不存在办理房产证书的法律障碍，该等房产目前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尚未办证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验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房产证、房屋买卖合同及履行凭证、房产查档证明，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房产证合法有效。

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及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且因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发商出具的广告发布验收确认函（尚未交付的武汉房产所对应的广告发布合同除外），与房屋买卖相关的广告发布合同已适当履行，故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要求开发商交付房屋并办理产权证的权利。

根据大象股份的说明，武汉房产所对应的广告发布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如期履行完毕后，亦将取得要求开发商按照合同交付房产的权利。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用途为住宅或商铺，未作为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并非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上述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划拨土地对标的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名下不存在划拨土地。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所述，大象股份的子公司已与相关房地产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且大象股份或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 9 处房产对应的《广告发布合同》约定的义务，上述房产的权属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未出现将来会阻碍产权确认或转移的实质性障碍，大象股份承诺未来将积极办理相关的房屋产权证明。对于上表所列第 10 项位于武汉的 1 处房产，大象股份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积极履行相应《广告发布合同》项下的义务，以保障按照约定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非大象股份经营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除武汉一处房产对应的广告发布合同仍在正常履行外，大象股份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广告发布义务，有权按照合同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该等房屋权属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大象股份承诺，若出现无法办理或无法在约定期限办理房产证的情形，将积极行使其法定或约定的权利，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大象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德宏、鲁虹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大象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后（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为准），若上述房产未按购房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过户至大象股份或其子公司名下，且在上市公司给予的宽限期内仍未完成过户，则陈德宏将对该等房产未能过户给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大象股份子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第 8 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前，财通证券关联方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通过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取得大象股份 2.31% 股份。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情形，补充

披露财通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大象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

2) 补充披露财通证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自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财通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大象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

1. 财通证券及关联方与大象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服务或协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财通证券关联方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产”）通过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通过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取得大象股份 2.31% 股份。

经核查，财通基金为财通证券的参股子公司，财通证券持有财通基金 40% 的股权；财通资产为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财通基金持有财通资产 80% 的股权。

根据财通证券、大象股份的书面说明，财通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大象股份之间不存在服务关系或相关的协议安排。

2. 财通证券及关联方与天山生物之间不存在其他服务或协议安排

根据财通证券及天山生物的书面说明，除财通证券接受天山生物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外，财通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天山生物之间不存在其他服务或协议安排。

综上，除财通证券接受天山生物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外，财通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大象股份、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

（二）财通证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财通证券、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交易对方提供的调查问卷、财通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告信息、天山生物的公告信息：

1.财通证券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财通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通证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通证券的董事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最近 2 年财通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通证券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财通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财通证券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财通证券不存在在本次交易中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财通证券的说明：财通资产和财通基金作为财通证券的关联方，独立经营运作，主要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财通证券在各业务线之间设置并严格执行了防火墙制度；财通证券由上市公司聘请作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严格履行了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的义务；财通证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财通证券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关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规定，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八、《反馈意见》第9题

申请材料显示：1)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59,996.41万元，其中57,696.41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剩余2,300万元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2) 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上市公司所募资金先行向除陈德宏之外的其他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再一次性向陈德宏进行支付。上市公司应向陈德宏支付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根据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情况分期向陈德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届时将由上市公司和陈德宏协商确定。3)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共持有5,1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结合上市公司期末持有理财产品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的测算过程，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4) 补充披露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向陈德宏的具体现金支付安排情况，相关安排是否会影响资产交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完成重组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33,340.39	36.21%	21,733.49	28.76%	111,606.90	513.52%
其中：货币资金	67,827.21	18.42%	9,272.36	12.27%	58,554.85	631.50%
非流动资产	234,934.39	63.79%	53,838.52	71.24%	181,095.87	336.37%
其中：商誉	120,252.65	32.65%	194.32	0.26%	120,058.33	61,78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15.51	13.88%	168.00	0.22%	50,947.51	30,325.90%
总资产	368,274.77	100.00%	75,572.01	100.00%	292,702.76	387.32%
流动负债	133,397.72	96.28%	34,795.00	87.50%	98,602.72	283.38%
其中：其他应付款	66,075.16	47.69%	2,181.67	5.49%	63,893.49	2928.65%
非流动负债	5,153.40	3.72%	4,969.01	12.50%	184.39	3.71%
总负债	138,551.12	100.00%	39,764.02	100.00%	98,787.10	24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723.66	100.00%	35,808.00	100.00%	193,915.66	541.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4,813.15	97.86%	35,980.06	100.48%	188,833.09	524.8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随着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资产状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对外投资等活动的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将会大幅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2017年6月完成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89亿元，将主要用于广告媒体资源投资、支付经营权费用（含现金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等）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具体用途。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减去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和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合计数为1,871.42万元，为公司可支配资金，无法完全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需求。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将

大幅增加，商誉为本次交易收购产生，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标的公司的工程设备款和分期支付的媒体资源经营权费，无法用于本次现金对价的支付。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合计 138,551.12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为 65,974.62 万元，主要系收购大象股份而产生额应付收购款。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难以解决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需求，若无法实施配套融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因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产生大额的应付其他应付款，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本次交易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上市公司	大象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0.21	64,17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6.68	78,89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54	-14,712.34
项目	2016 年度	
	上市公司	大象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40.65	86,09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75.13	97,19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5.52	-11,103.25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均为正数，说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正常。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大象股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上半年新增多项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

产生的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预付经营权费。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在不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情况下，预计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保持正常，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特点，若未来参与投标并取得新的广告媒体经营权，在项目前期会因支付保证金及预付经营权费而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幅度增加的情况。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交易前后变动率
总资产	368,274.77	75,572.01	387.32%
总负债	138,551.12	39,764.02	248.43%
资产负债率	37.62%	52.62%	-28.5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山生物资产负债率52.62%，高于证监会畜牧业同行业上市公司49.71%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52.62%降至37.62%，主要系由于将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4.43%，若上市公司通过债务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57,696.41万元，则上市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至62.69%，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和利息支出将大幅增加。

4.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9,272.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7,400.94万元，5,100万元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剩余1,871.42万元为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5. 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目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4.26亿元，

已使用 2.99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7 亿元。

由于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周期较长，因此，短期内难以募齐所需资金，公司的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难以满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需求。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实施和对价支付。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80.84%，基本使用完毕，其余尚未使用部分已有 5,1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剩余部分 2,300.94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均有明确的用途，上市公司目前未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和安排。

综上，考虑到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较大，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有明确用途，而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难以满足现金对价的支付需求，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得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维持稳健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充分必要性。

（二）结合上市公司期末持有理财产品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配套融资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配套融资规模按现行规定执行，且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配套融资期限间隔等还继续执行《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述解答，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应当满足《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一项“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的，拟

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和第三项“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相关要求。

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期的首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2)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9,470,557 股，即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996.41 万元（含本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7,352,789 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为 39,470,557 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共持有 5,1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期限	年利率
哈密市商业银行 乌鲁木齐分行	3,100	保本保收益	2017 年 1 月 18 日	12 个月	2.25%
哈密市商业银行 乌鲁木齐分行	2,000	保本保收益	2017 年 4 月 10 日	12 个月	2.25%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配置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上市公司配置理财产品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金额。另外，上市公司配置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产品，持有期限均为一年以内，不属于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上市公司持有 5,1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

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三）配套募集资金测算过程、最终发行数量确定原则及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 配套募集资金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59,996.41 万元，其中 57,696.41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 2,300 万元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募集资金测算情况如下：

（1）配套资金测算依据

本次现金对价的最终确定主要考虑了上市公司的配套融资能力、交易对方的资金需求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主要依据如下：

1) 根据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不得超过 39,470,557 股，假设配套募集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前二十日均价和前二十日均价的九折分别计算，可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52-6.13 亿元。

2) 根据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获得现金对价的意愿，其中陈德宏个人的资金需求约为 5.34 亿元，其他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为 1.4 亿元，合计约为 6.74 亿元。

3) 根据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预计本次交易应向中介机构支付的相关费用及相关税费不低于 2,300 万元。

综合上述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最终确定为不超过 6 亿元。

（2）配套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1) 现金对价

本次现金对价的测算公式为：

现金对价金额=标的公司 100%交易作价×（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数量/标的公司总股本）×现金对价比例

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6,600 万元。截至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总股本为 13,000 万股，按照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确定的现金对价比例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持标的公司股数（股）	持股占比	现金对价比例	现金对价（元）
1	陈德宏	53,544,160	41.1878%	43%	436,747,356.78
2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0,800	4.0237%	100%	99,224,252.31
3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3846%	100%	34,144,615.38
4	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0.2308%	100%	5,690,769.23
5	广东联顺佳工程有限公司	55,000	0.0423%	100%	1,043,307.69
6	郑昆石	3,000	0.0023%	100%	56,907.69
7	深圳市卓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0023%	100%	56,907.69
合计					576,964,116.77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现金对价合计为 576,964,116.77 元，其中 57,696.41 万元的现金对价拟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进行支付。

2)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及评估师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及验资、股权登记费等相关税费，预计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不低于 2,300 万元，向下取整数确定为 2,300 万元。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最终确定为 59,996.41 万元。

2. 配套募集资金最终发行数量确定原则

(1)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2) 发行数量测算情况

假设配套募集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59,996.41 万元，分别按照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53 元/股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98 元/股分别进行测算，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股数（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53	38,632,588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13.98	42,915,886

(3) 最终发行数量确定原则

根据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据此测算，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9,470,557 股。

考虑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发行期首日定价，股价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9,470,557 股，即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996.41 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额、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测算依据合理，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等相关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 现金对价支付金额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陈德宏等 7 名交易对方支付 57,696.41 万元现金对价，其中陈德宏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43,674.74 万元，其他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14,021.68 万元。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的，则上市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被取消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或在批文有效期内未能成功发行，则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或批文到期日（以孰晚为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除陈德宏之外的其他转让方支付完毕《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现金支付金额（无息）。

（2）上市公司应向陈德宏支付的现金对价，将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完成，具体安排由上市公司和陈德宏届时协商确定。

3. 上市公司目前银行授信情况

上市公司目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有股票增发等股权融资渠道、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渠道。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可用银行授信额

度为 4.26 亿元，已使用 2.99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7 亿元。

综上所述，如配套融资失败，上市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除陈德宏以外的交易对方交易对价，并将向陈德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具体安排届时将由上市公司和陈德宏协商确定，上述安排将能够保证公司完成现金对价的支付。

（四）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相关安排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影响

1. 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资金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足额支付约定的现金对价。

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上市公司所募资金先行向除陈德宏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再一次性向陈德宏进行支付。上市公司应向陈德宏支付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无息），将根据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情况分期向陈德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届时将由上市公司和陈德宏协商确定。

（2）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的，则上市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被取消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或在批文有效期内未能成功发行，则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或批文到期日（以孰晚为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除陈德宏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支付约定的现金对价（无息）。

2）上市公司应向陈德宏支付的现金对价（无息），将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完成，具体安排届时将由上市公司和陈德宏协商确定。

若本次配套融资失败，上市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除陈德宏以外的交易对方交易对价，并将向陈德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

金对价，具体安排届时将由上市公司和陈德宏协商确定，上述安排将能够保证公司完成现金对价的支付。

2. 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对方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作出了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先决条件，而募集配套资金并不构成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因此，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考虑到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较大，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有明确用途，而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难以满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需求，本次通过募集配套资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充分必要性。

(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依据合理，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符合规定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等相关规定。

(3)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作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构成实质影响。

九、《反馈意见》第 12 题

申请材料显示，大象股份财务信息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不一致主要原因有：1)大象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系根据合同总金额披露，且误将单位万元写成元，2) 大象股份 2016 年年报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时遗漏了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统计有误。3)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的现金流量“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时未体现预付媒体资源经营权租金的增加。4) 2016 年年度报告未将当年存在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列入“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项目。大象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未充分披露对赌条款、民事诉讼、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等信息披露瑕疵情况。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发生的原因。2) 补充披露大象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信息披露瑕疵发生的原因

根据大象股份以及负责大象股份信息披露的人员的说明，大象信息披露瑕疵发生的原因主要为对规则理解差异、年报披露遗漏以及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缺乏工作经验、工作疏漏。

1. 对规则理解差异形成的不一致

大象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系根据合同总金额披露，且误将单位万元写成元。而《重组报告书》按照合同当期确认营业成本金额及占营成本比重予以披露。大象股份 2015 年年度更正单位后的采购金额与本次预案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年报			重组报告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48,000.00	28%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6,816.72	26%
西安地下地道有限责	73,500.00	2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6,149.22	24%

2015 年年报			重组报告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任公司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67,500.00	13%	西安市公物拍卖行	2,570.60	10%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6,602.50	7%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2,447.56	9%
西安市公物拍卖行	15,100.00	8%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195.48	8%
合计	320,702.50	75%	合计	20,179.57	78%

注：其中 2015 年披露的“西安地下地道有限责任公司”系“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疏漏，下同。

2. 由于年报披露遗漏原因形成的不一致

(1) 大象股份 2016 年年报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时，遗漏了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统计有误。《重组报告书》对其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年报			重组报告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西安市地下地道有限责任公司	6,816.72	18.06%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9,605.33	18.06%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5,313.07	14.08%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6,816.72	14.08%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560.58	6.78%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6,149.22	6.78%
西安公物拍卖行	2,570.60	6.81%	西安市公物拍卖行	2,570.60	6.81%
安徽省民航蓝天实业总公司	2,130.93	5.65%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560.58	5.65%
合计	19,391.89	51.38%	合计	27,702.44	73.36%

(2)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的现金流量“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时未体现预付媒体资源经营权租金的增加，已予以补充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调整之前	2016 年调整之后	差异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89.28	-28,899.87	7,11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17.37	193.22	-7,110.59

(3) 2016 年年度报告未将当年存在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列入“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项目，已予以补充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调整之前	2016 年调整之后	差异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3.81	-83.81
小计	79.14	162.95	-83.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79	40.74	-20.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36	122.21	-62.86

3. 由于缺乏经验、工作疏漏导致的信息披露瑕疵

根据大象股份及其信息披露负责人员的书面说明，大象股份在挂牌期间和挂牌之后，由于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缺乏工作经验以及工作疏漏，对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要求学习不够充分，理解不到位，未能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挂牌期间存在的对赌条款、民事诉讼、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等重要事项。大象股份已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并通过持续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综上，大象股份发生信息披露瑕疵主要是会计政策、理解差异及年报披露遗漏、疏漏以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缺乏工作经验、工作疏漏等原因所致。

(二) 内控建设及内控制度

根据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说明文件：

1. 大华在对大象股份实施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检查与测试了大象股

份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大象股份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2. 大华分别在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取得并查阅大象股份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文件，制度具体内容包括：授权审批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原始凭证管理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内部稽核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会计交接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大华项目组成员抽查了部分会计管理制度，对其条款、内容、要求和实施时间等规定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系列规定要求进行对比。

3. 根据大象股份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大华项目组成员执行了采购预付款循环控制测试、工薪与人事循环控制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货币资金循环控制测试内部控制程序，抽查了与内部会计制度要求相关凭据并与会计入账凭证核对是否一致，未发现异常。

综上，大象股份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并运行有效。

（三）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1. 大象股份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大象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象股份已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制度。

经查阅大象股份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公告，大象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正常运行。

2. 大象股份已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并不断进行完善

作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大象股份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及时进行年报、半年报及其他临时公告信息的披露。

对于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的未予披露部分事项的信息披露瑕疵，大象股份已主动采取措施进行规范和更正。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象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届时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按照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对大象股份进行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象股份发生信息披露瑕疵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规则理解差异及年报披露遗漏、疏漏等原因所致；大象股份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建立公司治理架构及配套制度，并已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象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十、《反馈意见》第 15 题

申请材料显示，大象股份拥有的各类户外广告媒体经营权是其为客户提供广告制作和广告发布服务的核心资源。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主要户外广告媒体经营权的协议期限、续期条件、权利义务安排等约定事项，以及大象股份与前述媒体资源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主要户外广告媒体经营权的协议期限、续期条件、权利义务安排等约定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广告媒体经营权合同的协议期限、续期条件、权利义务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权合同名称	相对方	经营期限	续期条件	出让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受让方的权利义务
1	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站内媒体广告设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13.5.11-2019.5.10	未约定	主要权利：广告设置位所有权，收取经营权费、电费，有权检查广告设置位	主要权利：取得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21 个车站站内媒体广告设置位的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媒体

序号	经营权合同名称	相对方	经营期限	续期条件	出让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受让方的权利义务
	置位使用权经营合同				<p>的运营、安全情况。</p> <p>主要义务：向受让人移交广告设置位，提供广告发布、上下画等便利条件。</p>	<p>的推广及营销、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获取收入等。</p> <p>主要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经营权费及其他费用（电费），自费购买必要的保险，提供合同履行担保；负责广告设置位的设施维护工作；遵守安全管理法规，保障安全运营。</p>
2	沈阳地铁一、二号线车站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6.1-2027.5.31	经营期限届满后，如乙方经营状况良好且无违约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合同项下广告经营权。	<p>主要权利：广告设置位所有权，移交广告位置并根据地铁建设、运营需要调整广告设置位，收取经营权费、电费。</p> <p>主要义务：向受让人移交广告设置位，保证交付的广告设置位通过验收，提供广告发布、上下画等便利条件。</p>	<p>主要权利：取得沈阳地铁一、二号线车站广告资源经营权，包括进行媒体的推广及营销、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获取收入等。</p> <p>主要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经营权费及其他费用（电费），自费购买必要的保险，提供合同履行担保；广告设置位的设施维护工作；保留适当的公益广告位。</p>
3	成都地铁3号线车站灯箱类广告资源经营权合同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16.8.1-2026.7.30	未约定	<p>主要权利：广告设置位所有权，根据地铁建设、运营需要调整广告设置位，收取经营权费、电费，有权检查广告设置位的运营、安全情况。</p> <p>主要义务：向受让人移交广告设置位，保证交付的广告设置位通过验收，提供广告发布、上下画等便利条件。</p>	<p>主要权利：取得成都地铁3号线车站灯箱类广告资源经营权，包括进行媒体的推广及营销、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获取收入等。</p> <p>主要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经营权费及其他费用（电费），自费购买必要的保险，提供合同履行担保；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广告经营权；广告设置位的设施维护工作；遵守安全管理法规，保障安全运营；重大事项报告；保留适当的公益广告位等。</p>
4	成都地铁4号线车站灯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	2016.11.18-	未约定	<p>主要权利：广告设置位所有权，根据地铁建设、运</p>	<p>主要权利：取得成都地铁4号线车站灯箱类广告资源经</p>

序号	经营权合同名称	相对方	经营期限	续期条件	出让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受让方的权利义务
	箱类广告资源经营权合同	公司	2026.11.17		营需要调整广告设置位，收取经营权费、电费，检查广告设置位的运营、安全情况。	营权，包括进行媒体的推广及营销、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获取收入等。
					主要义务： 向受让人移交广告设置位，提供广告发布、上下画等便利条件。	主要义务： 按合同约定支付经营权费及其他费用（电费等），自费购买必要的保险，提供合同履行担保；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广告经营权；广告设置位的设施维护工作；保障安全运营；保证广告发布不影响正常交通及公共安全；重大事项报告；保留适当的公益广告位。
5	西安地铁3号线（鱼化寨-保税区段）平面广告媒体经营权使用合同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21.12.31	未约定	主要权利： 广告设置位所有权，根据地铁建设、运营需要调整广告设置位，收取经营权费、电费，检查广告设置位的运营、安全情况。	主要权利： 取得西安地铁3号线（鱼化寨-保税区段）平面广告媒体经营权，包括进行媒体的推广及营销、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获取收入等。
					主要义务： 向受让人移交广告设置位，保证交付的广告设置位通过验收，提供广告发布、上下画等便利条件。	主要义务： 支付经营权费及其他费用（电费等），自费购买必要的保险，提供合同履行担保；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广告经营权；维护广告设置位的设施；保障安全运营；报告重大事项；保留适当的公益广告位。
6	成都地铁1号线车站灯箱类广告资源经营权合同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16.11.18-2026.11.17	未约定	主要权利： 广告设置位所有权，根据地铁建设、运营需要调整广告设置位，收取经营权费、电费，检查广告设置位的运营、安全情况。	主要权利： 取得成都地铁1号线车站灯箱类广告资源经营权，包括进行媒体的推广及营销、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获取收入等。
					主要义务： 向受让人移交广告设置位，提供广告发布、上下画等便利条件，满足广告设置位的用电	主要义务： 支付经营权费及其他费用（电费等），自费购买必要的保险，提供合同履行担保；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广告经营权；维护广告设置

序号	经营权合同名称	相对方	经营期限	续期条件	出让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受让方的权利义务
					条件。	位的设施；保障安全运营；保证广告发布不影响正常交通及公共安全；重大事项报告；保留适当的公益广告位。
7	西安地铁2号线车站平面广告资源经营权使用合同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1.10.1-2021.9.30	未约定	主要权利： 广告设置位所有权，根据地铁建设、运营需要调整广告设置位，收取经营权费、电费，检查广告设置位的运营、安全情况。	主要权利： 西安地铁2号线21个车站的平面广告资源10年期的经营权。
					主要义务： 向受让人移交广告设置位，提供广告发布、上下画等便利条件。	主要义务： 提供合同履行担保；支付费用；广告位置的维护、修复、符合消防要求；提交经营报告；公益广告位保留；购买必要保险；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保障广告发布安全、正常运营，且不影响公共利益的义务。
8	西安地铁1号线（后卫寨_纺织城段）车站平面广告媒体代理经营权合同书	西安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4.15-2020.4.14	未约定	主要权利： 广告设置位所有权，根据地铁建设、运营需要调整广告设置位，收取经营权费、电费，检查广告设置位的运营、安全情况。	主要权利： 取得西安地铁1号线（后卫寨_纺织城段）车站平面广告媒体代理经营权，包括进行媒体的推广及营销、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获取收入等。
					主要义务： 向受让人移交广告设置位，提供广告发布、上下画等便利条件。	主要义务： 按合同约定支付经营权费及其他费用（电费），自费购买必要的保险，提供合同履行担保；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广告经营权；维护广告设置位的设施；保障安全运营；重大事项报告；保留适当的公益广告位等。
9	武汉公交车身广告位经营权代理经营合同（标段二，1730辆公交车）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6.1-2019.5.31	未约定	主要权利： 收取广告经营权费用，监督广告发布，调整公交车运行路线等。	主要权利： 取得武汉公交车身广告位经营权代理经营权（标段二，1730辆公交车）；享有经营期内广告位收益和使用权。
					主要义务： 出让广告位置	主要义务： 按合同约定支付

序号	经营权合同名称	相对方	经营期限	续期条件	出让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受让方的权利义务
					经营权；为广告发布提供便利等。	广告经营权费；提供合同履行担保；公益位置保留等。
10	武汉公交车身广告位经营权代理经营合同（标段一，1635辆公交车）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6.1-2019.5.31	未约定	主要权利： 收取广告经营权费用，监督广告发布等。	主要权利： 取得武汉公交车身广告位经营权代理经营权（标段一，1635辆公交车）；享有经营期内广告位收益和使用权。
					主要义务： 出让广告位置经营权；收取经营权费，为广告发布提供便利等。	主要义务： 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告经营权费；提供合同履行担保；公益位置保留等。
11	户外候车亭广告代理合同	湖北蓝新广告工程公司	2017.1.1-2017.12.31	合同到期后、2020年6月30日之前，可续签	主要权利： 收取广告经营权代理费等。	主要权利： 取得武汉公交车站亭的广告代理权；对外招商、广告销售、广告画面制作、媒体定位；享有经营期内广告位收益和使用权等。
					主要义务： 提供武汉公交车站亭广告经营的代理权提供候车亭广告媒体合法批准文件；广告发布画面的安装；媒体发布、维修、保洁；支付电费及媒体占地费；与相关部门协调；保证代理广告业务正常经营等。	主要义务： 支付候车亭媒体使用费，监督广告发布质量和保洁工作、保证广告发布的质等其他需配合甲方工作的义务。
12	合肥新桥机场传统媒体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	安徽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民航蓝天实业总公司	2013.10.1-2021.9.30	经营权届满前一年内提前申请，如经营状况良好，经安徽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民航蓝天实业总公司同意可续签	主要权利： 广告设置位所有权；设置广告位置；收取经营权费、电费、审查广告发布内容和形式。	主要权利： 取得合肥新桥机场传统媒体广告经营权；享有经营期内广告位收益和使用权。
					主要义务： 移交广告位置等。	主要义务： 提供合同履行担保；支付广告经营权费用；广告位置的维护、修复等保障广告发布安全、正常运营，且不影响公共利益义务。
13	合肥新桥机		2013.10.1-	未约定	主要权利： 广告设置位所	主要权利： 取得合肥新桥机

序号	经营权合同名称	相对方	经营期限	续期条件	出让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受让方的权利义务
	场户外广告位租赁合同		2021.9.30		有权；设置广告位置；收取经营权费、电费、审查广告发布内容和形式；提供必要用电。	场户外媒体广告经营权；享有经营期内广告位收益和使用权。
					主要义务： 移交广告位置等。	主要义务： 提供合同履行担保；支付广告经营权费用；广告位置的维护、修复等保障广告发布安全、正常运营，且不影响公共利益义务。
14	西安钟楼地下通道广告经营权	西安市市政公用局	2013.1.1-2019.11.30	未约定	主要权利： 广告设置位所有权、收取经营权费等	主要权利： 取得西安钟楼地下通道广告经营权；享有经营期内广告位收益和使用权。
					主要义务： 移交广告位置等。	主要义务： 提供合同履行担保；发布广告内容合法合规；支付相关费用等。
15	东莞市市区公共汽车站亭站牌升级改造及广告经营权项目合同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2.3.7-2023.7.6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甲方无偿取得项目所有权，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取得经营权	主要权利： 授予特东莞公共汽车站亭许经营权；共同选定广告经营权项目位置；监督项目工程建设、运营、维护；批准项目设计图纸；特许经营权期届满后无偿取得项目所有权。	主要权利： 共同选定广告经营权项目位置；取得公交车站亭一期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建设等。
					主要义务： 提供辖区场地；对工程建设、运营提供协助；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	主要义务： 管养、维护及经营管理；提供项目履约担保；支付电费及维护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升级改造等保障项目正常建设、广告发布安全、正常运营，且不影响公共利益义务。

(二) 大象股份与前述媒体资源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大象股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大象股份为业内具有良好综合实力的广告媒体资源运营商，积累了多年的广告运营经验，建立了一支管理规范、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能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实现广告资源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大象股份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并且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获取扩大经营所需的资金，有效地保障了大象股份的履约能力。

2. 合同履行情况总体良好

经大象股份与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签署的《武汉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站内媒体广告设置位使用权经营合同》的经营期限截止时间由2023年5月10日变更为2019年5月10日，除此之外，其余主要广告经营权合同目前均持续履行。

根据大象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大象股份提供的经营权费缴纳凭证、经营权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广告经营权合同不存在未足额支付经营权费的情况，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也未出现可能导致媒体资源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3. 广告经营权合同的期限较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剩余经营期限在四年以上的广告媒体资源有：沈阳地铁1、2号线、成都地铁1、3、4号线、西安地铁2、3号线、合肥新桥机场、东莞市市区公共汽车站亭站牌。较长的合同期限能够保证媒体资源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对于其他将于未来四年内陆续到期的广告媒体经营权，大象股份将综合考虑该等经营权历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届时的广告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计划等因素，决定是否在到期后继续获取该等经营权。

根据相关广告经营权合同的约定，广告媒体资源供应商仅在大象股份及/或子公司违约或有其他约定的特殊情况下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广告经营权合同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4. 大象股份具有持续获取广告经营权资源的能力

大象股份专注于户外广告领域，并以公告交通系统广告媒体资源运营为核心。

经过多年发展，大象股份已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建立跨区域、跨媒体的媒体资源经营网络，拥有较丰富的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及管理运营经验，客户群体涉及各个行业，且与众多知名品牌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户外广告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其运营的媒体资源数量和营业收入在户外广告行业中位居前列。因此，上述广告媒体经营权合同到期后，大象股份凭借其丰富的户外媒体管理运营经验与实力仍可以取得新广告媒体经营权。

5. 大象股份已采取妥善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广告媒体经营权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大象股份在媒体资源所在地均设立项目公司，经营当地媒体广告资源，并安排专人管理和维护媒体资源供应商关系，及时跟踪、了解供应商的合同履行要求；安排财务人员及时跟进经营权费的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保函的开具，切实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强化运营管理部门业务人员的安全意识、合同意识，督促业务人员在广告合同内容审核、上画、下画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媒体资源供应商的要求实施，并与当地供应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和配合。

在持续高效经营现有广告媒体资源的同时，大象股份也将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布局，及时制定未来广告媒体资源的采购计划并付诸实施，以确保大象股份的广告媒体资源总体保持持续高质的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象股份与相关媒体资源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大象股份已采取适当的安排对媒体资源运营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十一、《反馈意见》第 24 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股转公司同意大象股份的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将分两次进行交割，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除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将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具体安排及进展。请独立财

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2017年8月30日，大象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9月15日，大象股份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9月27日，大象股份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017年9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大象股份出具编号为172881号的《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大象股份终止挂牌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象股份尚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大象股份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除大象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大象股份的全部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第一次交割）。上市公司成为大象股份的股东后，将立即督促大象股份的董事会根据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交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申请资料；大象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大象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第二次交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象股份关于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具体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大象股份关于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决策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无异议函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第 25 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大象股份仍存在部分尚未判决或仍在原告上诉期内的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诉讼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2) 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3) 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已披露诉讼的进展及影响

1. 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大象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讼争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1) 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1	成都大象（反诉被告）	成都乐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广告合同纠纷	成都大象诉讼请求：判令成都乐居向成都大象支付广告发布费及制作费合计 1,007,550 元及相应利息、广告位损失费暂计 256,666.6 元。 成都乐居反诉请求：判令成都大象向其偿还已支付的广告设计费用 126,100 元及定金 50,000 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成都大象支付广告费、制作费 1,001,650 元及相应利息，驳回被告反诉请求。成都乐居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2	大象股份	湖北盛世德璐传媒有限公司、陈紫兵、武汉盛	借款合同纠纷	大象股份请求法院判令湖北盛世德璐传媒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1,56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577,200 元，并由陈紫兵、武汉盛世德璐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已作出管辖权异议的终审裁定，本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世德璐 广告制 作有限 公司			
3	大象股 份	王录刚、 王路存、 王路霞、 付伟、王 群刚	侵权损 害纠纷	大象股份向法院主张付伟、王录刚、王路存、王路霞、王群刚作为北京汪洋浩博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未对北京汪洋浩博广告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偿还公司债务，且存在隐匿、转移、私分公司财产的行为，故请求法院判令该等股东向大象股份支付大象股份对北京汪洋浩博广告有限公司享有的 1,000,050 元的债权及相应的利息。	二审法院驳回 上诉裁定，维 持原裁定，将 本案移送至河 北省隆尧县法 院审理。
4	武汉合 源	武汉金 地普盈 置业有 限公司	广告合 同纠纷	武汉合源请求法院判令定武汉金地普盈置业有限公司向武汉合源分别支付广告发布合同的欠款 484,400 元及违约金 145,320 元、欠款 268,000 元及滞纳金 34,750 元。	一审已判决， 已收到执行款 10 万元。
5	大象股 份	王淦坤	案外人 执行异 议之诉 (再审)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淦坤与被执行人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永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大象股份承租的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29 号恒顺大厦 8、9 楼的办公场所。大象股份认为其享有涉案房产的租赁权，为此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法院判令对该物业中止执行，并确认大象股份享有该物业 20 年的租赁权。一审、二审法院判决大象股份败诉后，大象股份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广东省高级人 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作 出驳回再审申 请的裁定。

(2) 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1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大象股份（反诉原告）	广告经营权合同纠纷	杭港地铁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大象股份向其支付广告经营权费欠款、经营权费滞纳金、履约保证金滞纳金、内包车经营权费欠款、经营权费招商差额费、其他损失等合计 3282.5 万元（扣除大象股份已交的 1110 万元履约保证金，还需支付 2172.5 万元）。 大象股份反诉请求：请求法院确认《<杭州地铁 1 号线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转让协议》未生效；请求判令杭港地铁退回履约保证金；赔偿因未开具发票、擅自变更税目给大象股份造成的损失及媒体制作费，前述请求金额合计 31,428,694.29 元。	2017 年 11 月 24 日开庭
2	武汉箴洲湾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合源	广告合同纠纷	武汉箴洲湾广告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武汉合源支付广告制作价款 623,751.38 元。	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

（1）广告经营权合同纠纷案

根据大象股份提供的相关诉讼案件资料以及大象股份有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大象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终止运营杭州地铁 1 号线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后，大象股份及子公司杭州合源已妥善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广告发布合同事宜，未因此与广告客户发生纠纷，不存在因前述合同终止导致的广告发布合同纠纷案件。

根据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其主张扣除大象股份已交的 1,1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大象股份应再向其支付 2,172.5 万元，该金额占大象股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2017 年上半年，大象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7,787.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8%，主要系大象股份于 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上半年新增多项媒体资源经营权投入运营，目前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未因杭州地铁 1 号线广告资源经营项目提前终止受到实质不利影响。

（2）借款合同纠纷案

大象股份诉湖北盛世德璐传媒有限公司、陈紫兵、武汉盛世德璐广告制作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大象股份系因开展广告业务合作而向湖北盛世德璐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广告资源投标保证金，因对方未及时偿还，故依法起诉请求偿还欠款并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法院已经冻结了湖北盛世德路名下的房产、存款，陈紫兵名下的房产、存款等资产。该借款金额占大象股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

（3）20 年租赁权确权纠纷案

大象股份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29 号恒顺大厦 8、9 楼的办公场所因业主方债权债务纠纷事项被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予以查封，大象股份已提起执行异议诉讼，但最终未获得法院支持。大象股份租赁的恒顺大厦 8、9 楼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上述判决后，大象股份仍有可能与新的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办公场所；如无法继续租赁，大象股份可另行租赁其他合适的商业办公场所。因此，大象股份执行异议之诉未获法院支持的情形不会对其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

上表中的其他诉讼为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广告制作、发布而发生的纠纷。根据大象股份的说明，在正常情况下，大象股份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收入确认后 6 个月内；超过信用期 60 天设置为收款宽限期，超过 60 天为可容忍期，由标的公司向客户发催款函催款；超过 90 天由法律顾问协助发放律师函催款；超过 180 天，经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后，客户仍没有明确的还款计划的，大象股份将会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追回相应的款项。该类案件系因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大象股份已依法采取追偿措施或其他应对措施，且讼争金额占大象股份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大象股份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不会对大象股份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实施。

(二) 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会计处理及合理性
1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大象股份（反诉原告）	广告经营权合同纠纷	根据大象股份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及案件代理律师复函，预计大象股份产生或有负债的可能性较小，但涉诉金额较大，已在审计报告“其他重大事项”中披露。
2	成都大象（反诉被告）	成都乐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广告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胜诉，二审未开庭。大象股份胜诉可能性较大，对方正常经营且未发现无支付能力等异常情况，该应收款项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大象股份	湖北盛世德璐传媒有限公司、陈紫兵、武汉盛世德璐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根据大象股份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及案件代理律师复函，对方经营状态正常，且已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具有偿还全部欠款的来源。该应收款项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武汉簪洲湾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合源	广告合同纠纷	该案件为采购合同纠纷，对方请求支付制作费用 62 万元，公司已将可能需要支付的 49 万元确认应付款项及经营成本。
5	大象股份	王录刚、王路存、王路霞、付伟、王群刚	侵权损害纠纷	本案不涉及现有账面资产和负债，同时非重大事项，未进行会计处理及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6	武汉合源	武汉金地普盈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审判胜诉，未发现对方无支付能力等异常情况，该应收款项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	大象股份	王淦坤	租赁权确权纠纷	根据案件最新结果，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有承租权，公司账务处理预对尚未摊销完的租金费用扣除原业主赔偿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三) 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情况

根据大象股份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以及在大象股份及部分子公司注册地管辖法院走访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因未达到《法律意见书》确定的披露标准而未披露以及根据最新取得的资料补充披露的未决案件如下:

(1) 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大象股份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经营权合同纠纷	因公益广告发布数量超过合同约定、部分墙贴广告位遮挡及交付的滚动灯箱不达标等事项, 大象股份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请求裁决对方赔偿损失合计 16,886.04 万元。	大象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开庭通知, 开庭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	武汉合源	武汉天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广告合同欠款 60,000 元、滞纳金 870,000 元、违约金 59,100 元。	一审已开庭, 尚未判决。
3.	大象股份 (反诉被告)	湖北盛世德璐传媒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	大象股份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第一年度武汉地铁 6 号线媒体资源费总额的 10% 给予原告补偿共计 3,746,400 元; 请求被告返还剩余项目合作保证金 650,000 元。 湖北盛世德路传媒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大象股份继续履行《投标协议》; 判令大象股份按武汉地铁 6 号线第一年度媒体资源费总额 10% 向反诉原告支付补偿款 3,746,400 元; 判令陈德宏对第二项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开庭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
4.	安徽合源	合肥紫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广告发布费 30 万元及违约金 6 万元。	二审已开庭, 尚未判决。
5.	武汉合源	武汉金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广告合同欠款 89,520 元、违约金 67,140 元。	一审已开庭, 尚未判决。

6.	武汉合源	湖北惠韵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广告合同欠款 65,000 元及违约金 30,033 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7.	武汉合源	武汉博胜天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请求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款 45,500 元、违约金 13,650 元、滞纳金 6,442 元；请求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支付欠款 148,500 元及违约金 10,755 元。	2017年11月8日开庭。
8.	成都大象	成都申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广告合同欠款及违约金合计 57,360 元。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广告发布费 34,500 元，违约金 10,350 元。
9.	合源网络	蔡圆	劳动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决原告不予支付被告工资 10,390 元及提成 4,978 元。	已开庭，尚未判决。
10.	合源网络	蔡圆	不当得利纠纷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广告发布合同款项 36,000 元及相应利息。	未开庭
11.	武汉合源	武汉金永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广告费 55,000 元、违约金 33,000 元及滞纳金。	未开庭
12.	武汉合源	武汉同和皮肤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广告发布费 156,000 元、给予价值 157,160 元的酒类置换产品或等值现金、违约金 319,800 元及滞纳金。	未开庭
13.	武汉合源	武汉影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广告费 108,000 元、违约金 80,550 元及滞纳金。	未开庭
14.	武汉合源	武汉欧亚达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广告发布合同》，并由被告支付合同欠款 23,229 元。	未开庭

(2) 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	--------	---------	----	------	------

1.	王淦坤	大象股份	抵押物 孳息纠纷	根据法院另案判决，王淦坤对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29 号恒顺大厦 B 座 3、4、5、8、9、10、11 楼的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5000 万元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2014 年 3 月 4 日，恒顺大厦前述楼层被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查封。王淦坤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象股份支付其承租的位于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29 号恒顺大厦 8、9 楼的办公场所的场地占用费 170 万元(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起按照 3 万元/月的标准计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大象股份于 2017 年 9 月底收到起诉状副本，并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	-----	------	-------------	---	---

2. 诉讼、仲裁或争议的影响

(1) 西安地铁二号线合同纠纷

1) 大象股份提起仲裁属于依法主张合同权利的行为。

根据大象股份与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西安地铁二号线车站平面广告资源经营权使用合同》、仲裁申请材料以及大象股份业务负责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其与大象股份签订的《西安地铁二号线车站平面广告资源经营权使用合同》过程中，存在公益广告发布数量超过合同约定、部分墙贴广告位遮挡及滚动灯箱不达标等情形，大象股份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仲裁不会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

根据大象股份提供相关的经营权费支付凭证、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履约保函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大象股份已按合同约定提供保证金/保函并按期足额缴纳应付的经营权费，不存在逾期未付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以及与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情况，大象股份与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广告经营权合同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大象股份未发生可能导致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情形，该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3) 仲裁结果不会对大象股份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若上述仲裁申请获得支持，或大象股份与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预计将会降低大象股份西安地铁 2 号线的运营权成本，对大象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届时大象股份将根据仲裁结果或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若上述仲裁申请未获支持，大象股份仍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运营西安地铁 2 号线广告资源经营权，大象股份无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也不会对大象股份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谨慎性原则，评估机构在采用收益法对大象股份未来盈利情况及现金流进行预测时，并未考虑上述仲裁申请获得支持可能对大象股份未来业绩及现金流的可利影响，因此，上述仲裁申请结果不影响大象股份的评估值及本次交易作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象股份向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仲裁请求，系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大象股份继续履行西安地铁 2 号线的经营权合同，不会对大象股份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造成影响，因此，该仲裁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障碍。

（2）大象股份与湖北盛世德璐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盛世德璐”）合同纠纷

根据大象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与《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大象股份与湖北盛世德璐、陈紫兵、武汉盛世德璐广告制作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系基于同一业务合作事实而引发的关联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大象股份与湖北盛世德璐合同纠纷系因合作对方违反合同约定未予返还保证金及开展合作而导致，不会影响大象股份现有广告媒体资源的正常经营，且争议金额占大象股份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也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案件

上述其余案件中，主要为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向客户追索广告发布费的案件以及租金纠纷案件，上述案件的争议金额除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外合计 2,988,799 元，占大象股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

对大象股份的持续运营和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的未决案件中：（1）杭州地铁 1 号线广告经营权纠纷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也未因此产生与杭州地铁 1 号线的经营有关的其他纠纷，讼争金额占大象股份净资产的比例较小；（2）大象股份与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的仲裁案件不影响广告经营权合同的继续履行以及大象股份已实现的经营成果；（3）大象股份主张对其租赁的办公场所享有 20 年的租赁权的诉讼请求虽未获法院支持，但不会对大象股份正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4）大象股份与湖北盛世德璐合同纠纷非因大象股份已取得的广告经营权引起，不会影响大象股份现有广告媒体资源的正常经营；（5）其他案件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已依法采取追偿措施或其他应对措施，讼争金额占大象股份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大象股份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十三、《反馈意见》第 26 题

申请材料显示，大象股份为信佳贸易的 4,284 万元贷款（实际贷款金额 4,100 万元）提供担保，信佳贸易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偿还借款，目前正在办理担保解除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担保解除手续的进展，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及信佳贸易提供的还款凭证，信佳贸易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还清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之间的全部借款。根据大象股份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的，保证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此大象股份承担的保证责任已予以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大象股份的上述保证责任已予以解除，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

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反馈意见》第 28 题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出具复核报告。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大华分别收到深专调查通字 592 号《调查通知书》和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调查通知书》，调查涉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为郝丽江、杨倩）和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2017 年 8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湘稽调查字 0581 号）《调查通知书》，通知称将对大华承做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大华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调查事项仍在进行，尚未结案。

根据大华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大华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大华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复核小组经复核后确认：本次重组的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审计及审阅意见恰当。

（二）被调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大华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1986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为 000191）。

经大华书面确认，大华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广旭、张媛媛、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上述立案调查所涉项目的审计业务。经核查，王广旭、张媛媛分别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440300530723）、《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440300080198）。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大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撤回证券资格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监管问答，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大华的业务资格，也不影响大华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余平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谢道铨

2017年11月13日